

元朗區議會二零一六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四十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 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 02:00)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45)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2:00)
郭慶平議員	(上午 09:55)	(下午 12:45)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02:10)
鄭俊宇議員	(上午 09:45)	(上午 11:45)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2:10)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上午 09:50)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35)
梁明堅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呂 堅議員	(上午 11:50)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上午 11:00)	(上午 11:50)
馬淑燕議員	(上午 09:45)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10)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上午 11:15)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2:15)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2:15)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35)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勵東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45)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10)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10)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江國彪先生
 助理秘書：林家馨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麥震宇先生, JP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黃智華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胡卓宏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陳漢鈞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
譚建輝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市區)
劉永錦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1(新界西)
鄭英偉先生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
張培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霍樂生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指揮官
黃麗瑩女士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黃永雄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趙莉莉女士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元朗地政處)
黃劍偉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張惠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何婉貞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 1 及兼任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林偉葉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
梁佩賢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議程第二項

謝小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議程第三項

許一鳴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

司徒永國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2

林永文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執行管制 1

黃維道先生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斜坡安全 1

徐向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土力工程師/九龍及新界西 2

議程第四項

余榮根先生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C3

劉永聰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SD21

甘穎賢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天水圍及屯門西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二零一六年度第五次會議，並特別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謝小華女士, JP

2. 主席表示，謝署長是第一位出席本屆元朗區議會會議的部門首長，並代表各位議員熱烈歡迎謝署長。

3. 另外，主席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 1 及兼任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何婉貞女士，代表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林智文先生出席會議。

4. 主席亦代表各位議員恭賀姚國威議員弄瓦之喜。

5. 主席表示，呂 堅議員要求討論「美化西菁街兒童遊樂場兩側通道」，建議當局平整現有的水泥路面及改鋪地磚和清除違例搭建物及雜物；由於議題與改善環境有關，建議將之交由環境改善委員會跟進。

6. 主席詢問議員對議程安排有否意見，議員不持異議。

第一項：通過元朗區議會二零一六年度第一次特別會議及第四次會議記錄

7. 議員通過二零一六年度第一次特別會議及第四次會議記錄。

第二項：與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會面

8. 主席再次歡迎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署長謝小華女士，JP 出席是次會議，就地區事務與議員交流意見。

9. 謝小華女士，JP 表示，非常高興與元朗區議員會面，她上任不久立即走訪各個區議會，希望能第一時間聽取各位區議員就地區事務的意見，特別是新一屆的區議會伊始，期望元朗區議會展開未來數年的工作期間與民政總署和元朗民政事務處（元朗民政處）繼續積極配合推動地區行政。她繼而簡介民政總署的地區行政措施和重點工作。

10. 湛家雄議員，BBS, MH, JP 表示，元朗民政事務專員（專員）和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助理專員）在推行加強地區行政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的工作方面，做得非常出色，元朗區成為各區仿效的對象。他希望署長繼續支持元朗區，令地區工作做得更好。就大廈管理方面，大廈維修涉及工程招標，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和業主委員會經常會諮詢列席會議的地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人員的意見，如涉及深入的法律或合約條款的問題，有關人員未必能提供所需意見，因此希望民政總署可為有關居民組織給予更多支援。他亦希望政府透過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設立仲裁機制，協助居民調解有關大廈管理方面的糾紛。此外，他支持透過修例規管物業管理公司（物管公司）的收費，特別是公契經理人的酬金普遍偏高，而有些費用如其總公司後勤開支與經理人的工作無關，亦應取消；甚至物管公司收取代交水電費用的行政開支亦不合理，應予取締。關於大廈維修方面，他希望民政總署向法團和業主提供更多專業意見，協助他們評估工程造價及減少圍標的情況發生。最後，他反映個別部門不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屢次出現，不尊重區議會作為地區諮詢架構的角色，他已就此情況在是次會議作出提問，並希望署長向有關當局反映。他認為區議會代表民意，部門有責任出席會議聽取意見及回應議員提問，否則難以達至「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施政理念。

11. 副主席歡迎署長到訪元朗區議會聆聽議員的意見，並藉此機會感謝元朗民政處，特別是過去幾年在專員的領導下，先後成功推行先導計劃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有效處理店鋪違例擴展的情況，他聽到很多其他區的議員都讚賞元朗區的市容改善了不少；在兩項計劃下，違例停泊和棄置單車的處理亦取得相當的成效。他表示在計劃的不同階段，已反映了希望執法部門稍為調整針對違泊單車的策略，因為現在的資源集中在清理被人放置無人理會的單車，但有些居民於早上上班繁忙時段將單車違泊於某個位置，直至晚上下班後取回（俗稱「朝桁晚拆」），相關執法部門由於有關條例的局限性未能有效執法和取締，這類違泊單車對公眾地方造成阻塞和危險，特別對某些人流多的地點造成嚴重影

響，所以他希望執法部門能夠調整執法形式，更靈活和有效處理有關問題。另一方面，民政總署在較早前就《建築物管理條例》進行公眾諮詢時，提過會逐年遞減公契經理人的酬金，但這方面未有進一步的消息。另外，公契經理人的酬金與物管公司的支出掛鉤，令很多市民反感，故希望民政總署就這方面積極跟進，盡快公布諮詢結果。最後，他表示區議員印製宣傳物品後根據《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安排的指引》申請發還相關開支，就着專業資格例如律師可否印在宣傳物品上並獲得發還款額一事他與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有不同的意見；秘書處表示不可以發還印有「律師」兩字的宣傳物品的製作費用，但他認為律師是專業資格，將之印在宣傳物品上並無違反上述指引，而指引中的相關條文並不清晰，希望署長跟進，從而讓有關款額可以得到發還。

12. 陳思靜議員表示，他所屬的選區擁有全港最大的居屋屋苑，已經成立了業主立案法團。他出任當區議員至今法團之間就屋苑內的事務最少出現了三次訴訟，情況混亂。他認為現時的《建築物管理條例》涵蓋所有單幢式樓宇、唐樓和大型屋苑，但這三類樓宇的情況各有不同，難以定下一套硬性規則適用於各類型住宅，並會在很多範疇出現爭拗。例如現在最受關注的大廈維修工程圍標問題，即使提高委托人的數目，物管公司、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也可將工程分拆至十萬元以下招標，從而避開招標程序。此外，他表示根據相關法例訂立的開標和審標守則，只需兩名法團委員便可進行開標，過程無需公開，容易造成不公平的情況，促請當局修改相關守則。關於選舉方法，他認為可能由於配合唐樓的情況，容許全票制的選舉方法。例如一張選票有 20 名候選人可供選擇，投票者可以投選 12 名或 18 名候選人。故此不排除大型屋苑或已成立法團的屋苑可透過委任選舉主任訂立一些規則（不論公平與否），令某些候選人在全票制中容易當選。全票制在唐樓和單幢式樓宇或許不會出現問題，但在大型屋苑就會引起很多爭拗。除此之外，民政處的諮詢中心查詢熱線只提供較簡單的資訊；由於市民無暇深入認識物業管理的知識，希望提供更多支援，保障他們的權益。

13. 張木林議員歡迎署長到訪區議會聽取意見，並藉此機會讚揚專員、助理專員和其團隊通力合作，改善元朗區的各項地區事務。他表示鄉郊區有很多在五六十年代已存在的行人路和排水渠，日久失修。如有關地點位於私人土地，政府在進行維修前須獲得相關業主簽署同意書方可在私人土地上進行。他認為鄉郊區的行人路使用率高，排水渠亦會淤塞，影響村民日常生活，為了更有效率進行維修，建議政府考慮修改須獲業主簽署同意書後才可在其私人土地進行道路或渠道改善工程的做法。此外，他反映大雨期間鄉郊區不時出現水浸情況，由於在「鄉郊小工程」下不會收地進行排水渠改善工程，相信很難解決問題，促進署方考慮優化有關程序。

14. 周永勤議員表示，元朗區的社區組合在 18 區之中最多元化，既有天水圍大量的基層市民，亦有新舊社區不同的大廈管理和維修的問題，更有約 150 條鄉村，佔全港鄉村總數的一半。由於元朗區幅員廣闊，人口分散，即使政府投放了不少資源也被攤薄，發展也相較市區滯後。面對上述種種社區特性，實在令元朗民政處的人員疲於奔命，但他們堅毅地處理各項事務，身兼數職。所

以，他建議除了聘請非公務員合約人員應付工作之外，也希望民政總署為元朗民政處增加常設公務員職位，令工作規劃和人手分配上更得心應手。此外，在地區小型工程方面，元朗區議會每年只獲得二千多萬元的撥款，若進行一些造價動輒超過一千萬元的大型康體設施工程如興建足球場、沙灘排球場等，便會一下子用盡撥款，影響其他小型工程的展開。他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制定一個「五年發展計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配合未來五年的人口增長和其特性，預早向地區特別是鄉事委員會建議康文署計劃進行的大型康體設施工程，並以政府的整體資源而不是區議會的撥款進行工程。另外，他反映一些鄉郊區的小型工程例如設置信箱、維修道路等，一年只獲得數百萬元的撥款，不敷使用。他建議政府集合這些小型工程的意見，以大額撥款在短時間內展開這些工程，縮短現時這些工程的輪候時間。最後，他反映元朗劇院的場地預約經常爆滿，但大部分借用元朗劇院舉辦的活動都是一些粵劇或金曲節目，千篇一律，建議康文署引入計分制，以鼓勵團體舉辦更多元化和高水準的演出，在資源運用上也較為公平；同時並建議在元朗區興建多一所劇院，長遠解決表演場地不足的情況。

15. 郭強議員, MH 歡迎署長到訪聽取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各部門調派至元朗區工作的人員都做得非常之好，每次部門首長到訪元朗區議會，他都大力讚揚各部門的人員的出色表現。他特別讚許專員，領導元朗民政處推行先導計劃，有效處理困擾元朗區多年的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現在各個部門充分配合，使元朗區的市容井然有序；而在剪草和滅蚊以及清理違泊單車方面亦處理得宜。然而，由於相關條例所限，執法部門處理違泊單車的工作始終事倍功半。例如，地政處根據相關條例處理違泊單車，必須在違泊單車上張貼通告，待 48 小時後單車仍在通告仍然貼於有關單車上後，方可將單車清理。若單車被人移走或通告被人取下，部門則無權執法。他認為現在區內交通繁忙，很多居民貪圖方便將單車停泊在巴士站附近和行人通道的圍欄，造成阻塞。他建議民政總署與地政總署因時制宜，商討修改法例，讓執法部門可即時清走違泊單車，並在違泊黑點豎立告示，以收阻嚇之用。

16. 鄭俊宇議員表示，元朗區人多車多，行人通道的暢通非常重要，所以他對當局透過實施《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罪行）條例》以處理店鋪阻街的問題，寄予厚望。如執法部門根據相關條例即時票控店鋪阻街違例者，當然會起到相當的阻嚇力。然而，他與從事前線工作的朋友討論過，若當局能引入「黑名單制度」，記錄屢次違例者，可進一步加強執法的阻嚇力，令有關的票控制度更趨完善。此外，他讚揚元朗民政處的人員，以元朗區幅員之大，他們的工作遍及鄉郊區、元朗市和天水圍，與居民充分互動，關心民情。此外，他反映元朗區近期出現單車盜竊的情況，並且有惡化的趨勢。有居民建議在單車停泊處安裝閉路電視，但會面對種種技術問題，未必可行。他藉此機會反映上述問題，希望署長和各位議員提供意見。

17. 李月民議員, MH 歡迎署長到訪，了解元朗區的情況。他首先不得不讚揚先導計劃，該計劃作為元朗區的代表作，得到其他區議會議員的讚賞。政府在推行先導計劃時，無論在資訊方面、與市民溝通方面和實施方面都是井然有序。而最重要的是計劃能夠成功完成，是因為推行時高度透明化，居民清楚了

解各項工作如清理違泊單車、處理店鋪違例擴展的程序，甚至進行滅蚊行動時執行部門怎樣與私人土地業權人進行溝通。他不得不讚賞元朗民政處，由於他們的努力使上述各問題得到很大的進步和改善，令居民感到資訊方面的透明化。其次，他作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主席，藉此機會向署長反映，元朗區每年獲得的 2,300 多萬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不足應付鄉郊區、元朗市和天水圍的各項地區小型工程，議員已提出的工程建議，相信十年內也不能完成。例如廈村鄉和新田鄉的足球場，八鄉牌樓附近的改善工程，這些工程造價每項動輒千多萬元，2,300 多萬元的撥款實在不足，希望署長考慮增加撥款。他並建議將 2,300 多萬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和 2,700 多萬元的鄉郊小工程撥款混合使用，互補不足，靈活運用財政資源。此外，他表示他所屬的選區嘉湖山莊是全港最大的私人屋苑，當局現在進行《建築物管理條例》的修訂，對這些大型私人屋苑沒有幫助。他建議定出公契經理人酬金的上限，例如 100,000 元，相較現時無上限定在物管公司支出的某個百分比如 7% 合理。同時，現時將總公司後勤開支也納入物管公司的收費的安排，更在有關條例的修訂中得以確認，並不符合市民的期望及與立法原意背道而馳，應予取締。他重申管理公司總部後勤開支是違反公契的收費，應立法禁止物管公司繼續徵收。

18. 梁福元議員歡迎署長到訪元朗區議會，講解民政總署的工作。他表示專員和助理專員全力推行先導計劃以來，元朗區的店鋪阻街的情況有很顯著的改善，鄉郊區的剪草和防蚊工作也做得非常之好，希望在現在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工作做得更加好。元朗是一個複雜的地方，有元朗市、鄉郊區和天水圍的廣闊面積，很多少數族裔人士聚居，與其他地區不同。政府對元朗區投入很多資源，不少政策需要專員在地區上進行聯絡和推廣，以及向其他部門提供協助，方能順利實施。雖然現在民政處的職能不可媲美往昔的理民府，但現在政府提倡「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施政理念，因此，為了令專員在落實地區工作時與其他部門的協調可以放膽一些，政府應考慮加強專員的權力和職能。他認為元朗區的地區事務與新界其他地區和市區不同，適用於市區的法例和做法未必適用於元朗區，政府應該因地制宜、與時並進，檢討怎樣支援專員，令地區工作做得更好。

19. 麥業成議員歡迎署長到訪元朗區。他讚揚專員和元朗民政處的人員在地區上做了很多工作；然而，可能由於結構性的問題，民政處似乎有責無權，某程度上每項地區事務都與民政處有關，但似乎並無權力處理各項事情。於是出現一個情況，無論市民和議員，都對民政處抱有很大的期望，但民政處未必有權處理各項事務。他認為在地區事務上，專員除了以地區管理委員會主席的身分促請其他部門提供協助之外，似乎並無其他方法推動其他部門處理地區事務，所以他希望署長留意這些結構性的問題。其次，很多時市民遇到大廈管理方面的問題，都會尋求民政處的協助；但民政處的人員除了列席法團的會議，撰寫報告之外，亦是有責無權，無法就大廈管理方面的糾紛擔任仲裁角色。他希望透過《建築物管理條例》的修訂處理大廈維修工程圍標的問題，以及賦予民政處人員仲裁的權力以調解物業管理方面的糾紛。此外，他希望元朗市東社區會堂盡快落成，提供更多場地予居民召開會議和舉辦地區活動。同時，他亦建議民政總署提高區議員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以應付區議員與日俱增的工作。

20. 文光明議員歡迎署長到訪元朗區議會。他表示大廈管理委員會和法團是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成立，但有關條例實際上只適用於單幢式或多幢式的多層大廈，低密度的屋苑如錦綉花園、加州花園和加州豪園，無法根據有關條例成立法團。錦綉花園落成近 40 年，仍然不能成立法團，加州花園和加州豪園亦是如此。他相信民政總署知悉上述事情，並希望當局探討修改相關條例使之適用於低密度的屋苑，令業主成立法團。現在這些屋苑只能成立業主管理委員會，有人質疑會令到物管公司的權力過大，而事實上部分屋苑已出現這種情況。將來低密度的屋苑會不斷地在鄉郊區落成，希望政府考慮修改有關條例，回應低密度屋苑業主的訴求。

21. 文炳南議員, MH 歡迎署長到訪元朗區議會。他表示鄉郊區的事務非常繁瑣，元朗六鄉包圍城市的範圍，居民踏出城市的範圍，便是村民的私人土地。他認為除了民政事務局外，其他政策局對新界鄉郊區的問題完全外行，忘記了《基本法》保障新界原居民的權益，以及《鄉議局條例》（第 1097 章）確立鄉議局作為政府在新界事務上的重要諮詢團體的角色。幸得專員領導下的負責鄉郊區的民政處人員處理問題得宜，多年來都沒有發生衝突。他之所以認為其他政策局處理新界事務外行，以洪水橋的規劃發展為例，當局預計洪水橋新發展區的人口達 210,000 萬，有關決策局期望只增加一卡西鐵綫列車車廂便可解決新增人口的交通問題，並以此進行地區諮詢。他認為有關的決策局若非自恃為專家，便是以為鄉郊區的居民無知。他認為不僅洪水橋的規劃發展，當局在進行八鄉和錦田南的規劃發展前必須解決交通問題例如擴闊道路，否則會引起嚴重的城鄉衝突，他希望署長提醒其他部門尊重新界原居民的傳統權益。

22. 姚國威議員歡迎署長到訪元朗區議會聽取議員的意見，並祝願民政總署的工作更加精益求精。他表示元朗區議會是全港最大的區議會，相對來說所處理的事務應是最多的。但他見到無論是元朗民政處或秘書處的人員，都工作得十分吃力；他認為是人手不足引致。雖然元朗民政處和秘書處都會按年聘請合約非公務員員工以紓緩人手緊張的情況，但始終左支右絀，並非解決問題之本，希望署長留意到這個情況後，能夠增加兩者的編制。其次是關於互助委員會（互委會）的問題，互委會的制度已有好幾十年的歷史，但是他在社區上看到不少情形。首先，互委會尤其是公共屋邨的互委會，均獲得政府資源以運作，包括政府提供免租的會址和津貼，而互委會亦可申請社區場地舉辦活動；但政府投放的資源是否物有所值有待商榷。有些互委會確實運作良好，但運作不善的互委會亦為數不少，部分互委會辦公室更淪為有關委員的私人貨倉和俱樂部。似乎當局沒有一個有效方法處理這種情況，因此希望民政總署能啟動一些研究，以優化公共屋邨的互委會制度和進行改革。最後，他表示現在區議會會議室地方侷促，41 名議員和政府部門代表經常椅子碰到椅子，現在的場地不足容納增加了的與會人士以應付社區的發展，所以希望民政總署考慮重置元朗區議會，提供更為完備的設施令議員在處理地區事務時更加得心應手。

23. 陳美蓮議員歡迎署長到訪，聽取意見。她首先讚賞元朗民政處和秘書處的人員，他們事務繁多，安排的會議又多，但工作態度非常積極，值得表揚。其次，關於天水圍的游泳池，雖然不是署長的職權範圍，但希望民政總署可以與康文署協調。現在天水圍的兩個游泳池都是 25 米的非標準游泳池，但擬議天

水圍北的 50 米標準游泳池計劃至今已超過十年，還沒有落實動工時間表，難以應付天水圍 30 萬人口的需要。另外，她建議區議員於四年一屆任期內的醫療津貼可於任期內累積計算，以取代一年的未用餘額不可用作償還另一年開支的安排，因為每年三萬多元的津貼額不足應付議員接受醫療服務所需開支。至於大廈管理的問題，她反映現在有很多屋苑出現大廈維修工程招標的問題，或在召開業主大會時出現不少爭拗。她認為參與法團運作的業主未必具備一定的專業知識，對怎樣進行工程投標和衡量工程費用，需要適當的支援。她希望民政總署加強大廈管理的支援，除了派員出席法團的會議之外，亦要向參與法團運作的業主提供多些專業意見，讓他們認識評審工程標書和衡量工程費用的方法和可作參考的資料以及獲取資料的途徑，減少居民與法團之間的爭拗，齊心處理屋苑的事務。最後，她希望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進行的剪草和滅蚊工作可以持續地進行，以及在政府土地內亦要定期進行這些工作。

24. 鄧賀年議員歡迎署長到訪元朗區議會。他表示作為鄉郊區的議員，要感謝元朗民政處，多年來的鄉郊小工程做得非常之好，令鄉郊區的環境和生活得到很大的改善。他對剛才李月民議員建議將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和鄉郊小工程撥款混合使用的構思持不同意見。現時元朗六鄉是在新界的幅員最大的鄉郊地帶，然而每年只獲得約 2,700 萬元的鄉郊小工程撥款，資源分配緊張；他經常都希望民政總署增加更多資源。李議員建議混合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和鄉郊小工程撥款，無疑是藉機「偷取」有限的鄉郊小工程轉換至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即「在乞兒兜裏拿飯食」，不合情理；李議員應個別請求署長增加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而不是提議使用鄉郊小工程撥款推行元朗市和天水圍市區的小型工程，這才是合理的做法。再者，為協助在水圍進行剪草和滅蚊的工作，鄉郊區不時都願意撥出部分撥款，這情況各位議員不可不知。

25. 鄧家良議員感謝署長到訪元朗。他表示元朗大部分的地方是鄉郊區，他本人是代表廈村鄉的議員，選區包括洪水橋、流浮山等。他讚揚元朗民政處負責廈村鄉的小型工程的幾位人員，他們每接獲議員的求助立刻出現和回應，可謂「隨傳隨到」，希望他們繼續努力。此外，他反映最近水務署在廈村鄉更換水喉，喉管功能確實改善了，但該署鋪設了新的喉管後，將舊有的喉管包括公共街喉全部取消，引致問題。鄉郊區有些地方是寮屋群，屋宇編排參差不齊，而根據現行政策，政府為申請食水供應的居民安裝水錶和鋪設水喉，只能達至公眾地方，如涉及私人土地，申請者須自行與有關私人土地的業權人處理。因為上述限制，寮屋居民為其居所申請食水供應時，若喉管須經過私人土地但業權人並不合作的話，便不能成事。他促請相關部門保留鄉郊區原有的街喉，以及協助申請食水供應的寮屋居民安裝水錶和鋪設水喉至其居所。

26. 杜嘉倫議員表示，剛才議員已表示因為部分屋苑例如錦綉花園、加州花園等的獨特情況，不能成立法團，他不打算重覆有關的意見。他查詢署長可否定下一個時間表，跟進有關屋苑的業主希望成立法團的訴求，讓相關議員可向他們交代政府這方面的跟進工作。

27. 黃偉賢議員表示，《建築物管理條例》每隔數年修訂一次，但是每次修訂似乎都未能達至預期的效果。他認為現時將公契經理人的酬金以物管公司的開支的某個百分比來計算，這種安排十分奇怪，令公契經理人缺乏誘因減省物管公司的開支。另外，他認為政府現在相當關注大廈維修工程圍標的問題，但他看不到政府有何對策，除非執法部門銳意打擊圍標行為。其次，他表示法團最需要法律諮詢服務，雖然現時民政處會安排法團與義務律師會面，但輪候時間頗長，而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往往欠缺實質建議，因此希望民政處加強法律諮詢方面的支援。此外，剛才有議員表示，由上一屆區議會開始有數個部門經常不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或委員會的會議，即使有關議程直接涉及他們的工作範疇，也不派員出席。今屆區議會開始至今六個月，情況變本加厲，有兩個部門甚至連書面回覆也不提供，他希望知道當中原因。剛才不少議員都讚賞先導計劃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他認同清拆店鋪違例混泥土地台的工作十分成功；但是，店鋪違例阻街的情況有復發的跡象，個別店鋪擺放木地台或鋅鐵地台繼續阻街。他曾向元朗民政處反映情況，該處回覆已將事項轉介元朗地政處跟進，惟元朗地政處回覆有關事項應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處理。他希望元朗民政處和元朗地政處商討有關事項的適當處理方法，但他覺得處理有關問題應是元朗地政處的日常工作。他並表示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不足，例如，區議會過往每年預留 2,500,000 元撥款給地區團體舉辦大型活動如藝術節或體育節，今年的預留撥款減少了 200,000 元。至於人手方面，區議會每年以撥款聘請十多名合約非公務員員工，這些長期聘請的員工猶如「常規人手」，不應以區議會的撥款聘請。最後，他建議在區議員的酬津中增設實報實銷的「租金專項」，以應付近年辦事處租金上升的壓力。

28. 袁敏兒議員感謝署長到訪元朗區議會，聽取議員的意見。她表示剛才議員都讚揚元朗民政處推行先導計劃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成效，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相關部門在各個範疇的工作都做得非常之好，元朗的市容有很顯著的改善。她在此重點讚揚元朗警區指揮官霍樂生總警司的工作，特別是近期出現由於酷刑聲請人士和「假難民」所帶來的治安關注，為元朗警區帶來非常繁重的工作。在霍指揮官的帶領下，上述問題處理得非常之好，此外對非法聚賭的人士銳意執法，並加強了警員在區內的巡邏，居民都感到元朗警區在保障市民安全和生命財產方面的工作卓有成效，希望元朗警區在霍指揮官的領導下繼續努力。

29. 趙秀嫻議員歡迎署長到訪，聽取議員的意見。她表示很多天水圍的街坊向她反映，該區並無一個可以媲美元朗市內兩個食環署管理的街市即大橋街市和同益街市，讓居民可以以合理的價錢購買餸菜和日常生活所需物品。現時天水圍的街市被領展壟斷，該公司取消公眾街市或將街市改裝成商鋪，減少居民的日常購物選擇。她認為天水圍的居民為了生活跨區外出工作，每天高昂的交通費已佔日常生活開支的大部分，難以負擔愈來愈高的餸菜價格，希望署長關注天水圍居民的民生情況，向有關部門反映天水圍居民的訴求，促請政府在該區興建由食環署管理的公共街市。

30. 梁明堅議員感謝署長到訪區議會。他非常讚揚元朗民政處推出的先導計劃和推動的地區工作，剪草滅蚊和處理店鋪違例擴展的工作十分有成效，而在

支援屋苑成立業主委員會的工作方面亦做得相當之好。他表示他的所屬選區有多層大廈屋苑亦有鄉郊地方，所以城鄉共融對他特別有意義。他指出政府於鄉郊區進行收地後，有未能提供足夠收容中心或中轉房屋予受收地影響居民暫住的情況，希望相關部門能提供援助。另外，他表示區議員的工作日漸繁重，更要出席各項官式場合，開支很多，希望政府能提高區議員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此外，正如剛才議員表示，鄉郊小工程的撥款不可以與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混為一談。同時，現時康文署佔用部分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長遠來說康文署的撥款應脫離區議會的撥款，由政府直接向康文署撥款進行康體設施的維修及翻新工程。他亦很關注南亞裔人士在區內聚居引致的治安問題，並讚揚警方因應這種情況加強巡邏，除暴安良，維持元朗區的治安。最後，他反映政府部門多次沒有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或委員會的會議，未能與區議員充分溝通，希望這種情況得以改善。

31. 謝小華女士, JP 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各位議員的寶貴意見，就議員的提問，她會作出總體的回應。至於涉及具體細節的意見以及其他部門範疇的提問，則於會議後將議員的意見向相關的部門反映和回覆；
- (2) 最多議員提問大廈管理事宜，例如樓宇維修工程圍標的情況、公契經理人的酬金水平和要求為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更多支援等。在公契經理人的酬金方面，本年 5 月民政事務局和民政總署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條例》）的公眾諮詢結果和建議將來修訂的方向時，當中建議增設一項新安排，即在法團成立五年後，公契經理人的任期將自動結束；法團可選擇與現有的公契經理人簽訂新合約及商議新合約條款（包括委任期、酬金等），使合約的期限不會無止境地延續，以保障業主的權益。至於公契經理人的酬金，民政總署建議以每年 0.5% 的百分比，逐年降低公契經理人酬金比率的上限，至最終為管理開支的 8%，而在計算公契經理人酬金的公式中，不計算如水費、電費等代繳費用。上述建議有待立法會進一步討論及通過立法程序；
- (3) 關於打擊樓宇維修工程圍標行為以及法團和業主在樓宇維修方面需要更多專業法律意見，民政總署備悉有關的訴求，事實上，政府各有關部門以及相關機構，包括發展局、屋宇署、市區重建局、香港房屋協會、廉政公署、警務處和民政總署多年來緊密配合，透過提供專業支援、調查執法及宣傳教育等工作，多管齊下協助業主進行樓宇維修工程，並防止不法之徒藉樓宇維修工程進行非法勾當。同時，競爭事務委員會成立後，亦加強了政府在打擊圍標行為方面的力度。她理解最近的報章報導和一些個案引起很多法團的關注，而有效防止圍標情況出現的主要因素之一是業主本身。如業主多參與法團的事務，更多的業主一起監察大廈的工程，圍標和工程出錯的機會便會相對減少。例如工程是否物有所值、是否按照合約條款進行、工程的善後工作是否妥當等，全有賴業主的監管。她相信經過近來的廣泛討論，以及議員和民政處的人

員在地區上的宣傳，業主和法團的知識都有所提高。同時，民政總署亦已在有關條例獲修訂前，把部分與現行《條例》並無抵觸的建議，以行政指引的方式推出，以盡早回應公眾的關注，例如建議業主在投票表決重要事項時，可考慮委任一個第三方監察收集和核實委任代表文書的過程，並要求獲如此委任的第三方申報利益、在委任代表文書填上聯絡資料（例如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等），以便主席對委任代表文書的有效性存疑時，可作查核等；

- (4) 理解公眾和議員對民政處有很高度的評價和期望，過往民政總署和各區民政處的主要角色都是鼓勵業主成立法團，但時代變遷，建築物老化，樓宇維修的問題愈來愈多和複雜。市民、議員和法團對民政處的角色和期望提高了不少。故此，民政總署亦會不時檢視現時地區民政處聯絡主任職系的工作。然而，大家亦理解在糾紛發生時很難由個別人員判斷事情的對錯，而在現行的法例下，土地審裁處在建築物管理方面具有司法管轄權。民政總署明白議員的期望，並會探討加強法律方面的支援，但這也視乎人手的情況。在爭取資源的同時，政府須考慮是否適合不斷利用公帑幫助私人業主解決大廈管理問題。由於涉及的資源可能很龐大，政府必須先釐清有關的理據，方可爭取適當的資源提供適切到位的協助予有需要的法團。民政總署明白有些大廈如「三無」大廈成立法團之後，希望在工程招標方面獲得協助，但有些大型屋苑的法團所面對的問題是處理業主不同的看法和爭拗，需要獲得的協助因而不同。大廈管理的問題是複雜的，民政總署會從各方面探討議員的意見；
- (5) 明白各位議員希望了解大廈管理的各項細節，例如某些類型的屋苑不能成立法團，促請當局研究修例。但據她理解，某些屋苑不能成立法團的原因，有可能是由於相關屋苑的公契條款所限；由於公契是私人協約，並不涉及《條例》，修例亦未必是解決問題的最佳途徑。鄉郊區由獨立屋組成的屋苑能否成立法團可能涉及土地契約和屋苑公契的限制，若在《條例》定下「一刀切」的條文，未必能適用於鄉郊區不同屋苑的不同情況；
- (6) 至於地區上最關心的違泊單車的問題，先導計劃是一個很好的開始，然而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需要處理的工作仍然很多。相關執法部門會在現行的法例框架下，處理單車盜竊的問題，而民政總署和相關執法部門會繼續探討以新方法處理違泊單車的可行性。有外國使用電子鎖將停泊的單車上鎖，車主逾時取車便須付費開鎖；某些商場停車場會將阻塞通道和違規停泊的車輛上鎖；
- (7) 關於資源問題方面，明白到元朗區是「城鄉共融」的地區，然而若將鄉郊小工程撥款和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混合使用，相信不是適當的做法；理解議員希望爭取更多資源，民政總署會作出考慮。各區民政處開展小型工程前需計劃有效運用每年的撥款，例如緊密監察各項工程的進度，調撥資源，善用某些工程的剩餘撥款；
- (8) 理解各區都反映民政處人手不足的情況，民政總署會檢視各區民

政處的人手。她亦留意到現時元朗區議會會議廳的空間較為擠迫，民政總署會繼續尋求機會增加區議會的整體資源；

- (9) 至於區議員的酬津，因應 2015 年的檢討，議員的酬金增加了 15%，而各項款額亦有所調升。明白議員面對辦事處租金上調的壓力。但根據過去一年的數據，整體物業市道顯示租金出現下調，幅度達到兩位數字，希望可減低區議員的租金負擔。至於設立「租金專項」津貼的建議，有關討論由來已久；由於不同區議員對於辦事處的面積、位置、運用等有不同的要求，如設一個專項，會否大大減低區議員運用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靈活性，值得大家討論。民政總署設有機制，在每一屆區議會檢討議員的酬津，亦設有獨立委員會進行研究和提供意見；民政總署會在進行檢討時考慮議員的意見。同時，有議員建議醫療津貼在四年任期內累積計算，民政總署亦會在檢討議員的酬津時向有關的委員會反映上述意見；及
- (10) 很高興有機會與各位議員交流意見，並感受到元朗區議會的氣氛非常融洽，真正做到「城鄉共融」。各位議員在討論的過程中提出合理的意見，進行理性的討論，希望在這良好的基礎上繼續透過專員與各位合作。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會後向相關部門反映議員的其他意見。）

32. 主席感謝署長詳盡的回應，相信署長剛才已聽到多位議員的意見，包括高度讚揚先導計劃的成效，及希望署長可以協助增加元朗民政處包括元朗區議會秘書處的人手和合理提升區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社區參與活動撥款、鄉郊小工程撥款和區議員的酬津等。關於各位都很關心的大廈管理問題，剛才署長已作出詳細回應，相信她與民政總署負責大廈管理的分科會參考各位議員的意見，以便進行更好地修訂有關條例。

第三項：議員提問

李月民議員, MH 建議討論「嚴懲非法堆泥填塘惡行」

(區議會文件 2016／第 52 號)

33. 副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52 號文件，內容是李月民議員, MH 建議討論「嚴懲非法堆泥填塘惡行」；亦請議員參閱環境保護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屋宇署、規劃署和地政總署的聯合回覆。

34. 副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回應議員查詢：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2

許一鳴先生
司徒永國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執行管制 1

林永文先生

屋宇署

高級結構工程師(署任)/斜坡安全(MW)

黃維道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土力工程師/九龍及新界西 2

徐向明先生

地政總署

地政專員（元朗地政處）

趙莉莉女士

（常設部門代表）

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黃劍偉先生

（常設部門代表）

35. 李月民議員, MH 根據《會議常規》作出利益申報，表示他本人和其家人從不會參與填泥和相關業務，並從不會從中得益。他認為當局應修改法例和加重刑罰以嚴懲非法堆泥和填塘的人士；法例寬鬆和執法不嚴，造成現在新界大範圍農地魚塘被填的情況。相關的議題在早前區議會討論後，得到廣大新界居民的關注，更有不少土地擁有人在不同場合發表意見，當中上水區鄉事委員會主席侯志強先生提及其土地也被人堆填，並為此感到不憤。他相信很多土地業權人對於他們的土地被人堆填感到憤怒，都希望有關部門研究修改相關的規劃、環保及地政法例，嚴正跟進非法堆泥和填塘的情況。若現時有關部門的執法行動受到人手不足、部門協調不足或對相關法例意識不足的因素影響，亦希望有關部門正視。至於有關部門正在處理的嘉湖山莊對面的一幅土地的堆泥問題（即位於屏山鄉近馮家圍的一幅土地，俗稱「嘉湖山丘」或「泥頭山」），縱然居民要被迫無奈接受土地持有人以該片土地的「現有用途」使用土地（即存放泥沙），但如在「現有用途」以外進行非法堆泥，或有人霸佔政府土地，政府必須嚴厲執法。他促請有關執法部門通過跨部門的協調處理「嘉湖山丘」以及新界土地出現非法堆泥的問題，保障土地持有人的權益和保護新界的原貌。

36. 姚國威議員認為「嘉湖山丘」的事件無疑已引起公眾和傳媒的廣泛關注，背後最核心的問題是非法傾倒的問題，並希望有關部門妥善處理。無論有關部門怎樣回覆，現時市民確實見到非法傾倒的情況持續，傳媒亦不時報導某地方的非法傾倒範圍面積擴展等，令人覺得政府並無立竿見影的方法處理問題。從另一角度來看，若現時的傾倒活動並非違法的話，政府應向公眾表明進行傾倒活動的人士並無違反土地用途，他們的活動是法例可以接受的。從法治的角度來看，他希望政府能夠採取一些立竿見影的方法遏止非法傾倒活動，若需要修改法例方可長遠解決問題，政府應朝着這一個方向積極跟進。

37. 鄭俊宇議員表示近期非法堆泥的事件無日無之，除了「嘉湖山丘」，接連出現於流浮山堆積垃圾的問題（俗稱「流浮垃圾山」）和屯門泥圍的「泥頭山」。他認為若社會對「泥頭山」的問題置若罔聞，這些問題會開枝散葉，到處出現。

他表示被人非法堆填的地方不是堆積了泥頭便是堆積了垃圾，並且鄰近民居，夏天發出惡臭；而屯門泥圍的「泥頭山」與民居僅一身之隔，情況惡劣。他認為政府在處理「泥頭山」的問題上責無旁貸，但相關的幾個部門似乎你推我讓。他理解這些問題並非前線人員能夠處理，而是涉及政策的問題。事實上，在新界區不少土地是過去以集體官契的方式批出的農地，沒有限制土地的用途；但這並不表示可在這些土地上堆積泥頭。「嘉湖山丘」的事件由 2008 年發展至今，問題不斷擴大，有報章報導在新界其他地方繼續出現傾倒泥頭和垃圾的事件，而據悉屯門泥圍的「泥頭山」可能涉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因此，政府必須盡快處理問題，向公眾交代是否可以根據相關條例執法，以及如有違反土地用途的情況，可否要求有關人士還原土地用途，必要時更要進行修例。若任由問題繼續惡化下去，受苦的只會是市民。

38. 程振明議員表示，今次討論的議題是嚴懲非法堆泥填塘，但剛才發言的議員似乎重覆早前在特別會議討論「嘉湖山丘」時的言論。有關「嘉湖山丘」的問題已在該次會議詳細討論，相關政府部門現時已嚴厲執法，相信政府部門若見到違例情況時亦會積極跟進。他表示「嘉湖山丘」只是在整個新界中的鳳毛麟角，只能算是單一個案，但剛才卻有議員將有關個案引申至會影響整體新界的土地問題。現時新界的土地使用受到政府不少限制，如果因為填泥或填塘等行為而為新界土地定下更多限制將會鎖死土地使用，將問題變得更嚴重。因為新界有不同的情況和環境，如果有人違例，政府必定執法；如非違例，在合情合理的情況下，政府實可容許土地擁有人填泥或填塘，以改善地理環境、減少淤泥污水積聚等。若以偏概全地「一竹篙打一船人」將問題激化，令政府加強執法或修例的話，相信所有持有新界土地的人士都會作出反對。這不單是個別人士的土地權益的問題，而是整體新界的問題，對政府的施政或會帶來影響。

39.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認為這個議題不單是非法堆泥填塘，亦應包括在農地上非法堆泥，因為填塘只是在農地上堆泥的一種情況。他表示記憶所及約十年前，當現時的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 **GBM, GBS, JP** 出任時任發展局局長的時候，有人在大埔林村的農地上傾倒建築廢料，造成類似的「泥頭山」，各個部門都束手無策。在此情況下，政府修訂了《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城規條例》），限制了在新界農地填土超過 1.2 米便要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即是說法例已有規定任何人士如要在農地上進行填泥，需要向城規會申請，填塘亦需如此。現在出現「泥頭山」這些違規的情況，很明顯是有關部門執法不夠嚴謹和檢控緩慢所致。同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可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要求擬在私人土地進行堆填活動的人士通知環保署，而環保署在接獲通知後更會通知相關部門按其職權和適用法例作出跟進。可是，若有關人士不通知環保署，並無觸犯法例，所以有時私人土地的堆填活動在相關部門不知情的情況下進行。另一個問題是，自從政府就送往堆填區的建築廢料徵收費用之後，不少泥頭車司機不將建築廢料棄置於堆填區而另覓土地傾倒廢料以節省經費。就部門的書面回覆中表示當局研究強制泥頭車加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以追蹤傾倒泥頭的路徑，他表示有關技術已推出多年，現在公共巴士亦有安裝這些系統以追蹤巴士的位置。但當局還需進行測試和諮詢業界意見，相信要待數年後才可落實有關建議。既然非法傾倒的問題嚴重，政府在加強執法之外，應在源頭堵截非法傾倒的行為，強制泥頭車加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的措施必須盡快推行。

40. 黃偉賢議員表示，「嘉湖山丘」的問題過去已在特別會議討論，部門亦有跟進，部門的書面回覆更交代了跟進情況。既然該問題需要部門的聯合行動來處理，建議交由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繼續跟進，因相關部門定期出席區管會會議，而提問議員也是區管會委員，可更緊密地跟進相關部門的工作進展。其次，區議員可就地區問題表達意見，促請政府部門處理問題，但作為地區諮詢架構，區議會的職能限於諮詢的角色。他提議提問議員將議題提升至立法會的層次，相信會更有效地推動相關部門跟進。此外，他希望規劃署澄清甚麼是非法堆泥填塘。多年前他也處理過在農地和魚塘填泥的問題，根據當時地政總署的回覆，只要土地擁有人在填泥後植草，不致令環境惡化，便可了事；他查詢規劃署有關的要求是否如此，而不致令環境惡化又怎樣界定。另外，他查詢若有人希望復耕農地，需開鑿水池以作灌溉，是否也需要向城規會申請。

41. 鄧慶業議員, BBS認為不久前的特別會議已討論相關議題，現在提問議員將議題改頭換面，再次在大會提出討論，對此手法不予認同。他不明白為何提問議員不將非法霸佔政府土地也納入議題，該等行為無疑更是惡行。他認為若政府部門清楚表明事涉的填土工程是違法和必須根據法例清理的話，他也無話可說；若政府部門表明有關工程並無違法的話，事情應該到此為止。他認為人們不應將想法強加於別人，不顧土地擁有人的權益和感受，只為討好部分屋苑的居民。此外，他對有人將填塘形容為惡行表示反感。村民在魚塘養魚難以謀生，因而魚塘多已荒廢引致淤泥污水積聚，滋生蚊蟲。填塘只為改善環境，否則會被當局檢控。魚塘是私人資產，填平魚塘亦有其原因，不明白為何人們視之為惡行。他希望政府部門認清問題，並希望各鄉事委員會主席大聲疾呼，不要任人魚肉。

42. 梁福元議員表示，各鄉事委員會主席聽到代表鄉郊區的議員的聲音。關於填泥的問題，發展局與鄉議局因應大埔林村和社山村出現非法傾倒的情況，加設在新界土地填土不可超過 1.2 米高的限制，否則要向當局申請；他當時亦有參與有關的討論。他感到人們現在過分要求，似乎連填土不超過 1 米也不容許。他認為「嘉湖山丘」的問題有其歷史原因，在水圍未發展前事涉土地一直是一個合法的沙倉作存放用途，受有關的規劃條例監管。因應相關部門的要求，土地擁有人在事涉地點植被和進行噴漿加固，但一一受到嘉湖山莊居民反對；若是這樣，他建議政府收回該幅土地。他表示以往鄉議局與政府討論農地的使用，政府同意可將魚塘填平，讓村民種植蔬菜維持生計。他希望人們不要無限上綱，藉着「嘉湖山丘」這事件影響元朗六鄉的整體土地情況，製造政治本錢。他認為有關議題已在特別會議花了不少時間討論，他在該次會議更憤慨地表示若各界認為元朗區問題叢生，建議政府凍結元朗區的所有土地的發展，讓村民和土地擁有人世代代耕種和綠化。他希望元朗的居民特別是鄉郊的居民認清問題的本質，不要讓人利用事件造成分化。同時，更希望大會將有關事項交由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城委會）處理，在合情合理的情況下繼續跟進。

43. 鄧家良議員表示，作為代表鄉郊區的議員，深深感受到城市發展對鄉郊區造成的影響。他的屋前本來是平地，但政府在那處興建了高架馬路，儼如在

屋前出現了一座堤壩，令村民出入不便及影響風水。村民反對，但政府回應興建道路只因發展所需。他覺得社會上充斥偽君子，整天嚷着為居民謀福祉，卻是心存個人目的；如以上所述政府興建道路影響村民，為何他們不協助村民發聲。另一方面，以前新界居民以農為業，耕種難以謀生時便在魚塘養魚，其後養魚亦難維持生計，魚塘被荒廢滋生蚊蟲造成環境問題，卻又被食環署檢控；若向當局申請填平魚塘以種植樹木花草，又必定遭當局拒絕。他詢問現在反對堆泥填塘的人士，為何不協助村民向政府反映他們面對的種種困難。他希望大家的思維廣闊一些，不要以達到個人目的為出發點，嘩眾取寵。

44. 鄧賀年議員認同梁福元議員的說法，有關「嘉湖山丘」的議題已在特別會議詳細討論，部門亦已作出回覆，不應在大會再次討論。他認為「泥頭山」所在地點的填土工程已在十多年前出現，期間有人在該處種樹植草，現在反對的區議員當時怎會不知。另外，他表示以往天水圍處處是魚塘，若政府當初不發展天水圍，不填平魚塘，哪來土地興建房屋，解決數十萬人的住屋需要，遑論會出現代表天水圍屋苑的區議員。需要增加房屋供應時就收地填塘，不需要時就批評填塘是惡行。他不明白近來人們突然關注有關的填土工程的原因，更不明白他們的居心何在。

45. 陸頌雄議員認為，大部分的議員都同意任何土地使用必須受相關規劃條例的約束，而他亦認同議題的討論方向，即是關注非法堆泥和填塘的問題。他最近亦向規劃署和地政處反映在水天圍天恒邨對出的屏山鄉輞井村有土地被人非法使用經營倉庫，相關部門迅速處理，而有關的土地擁有人都十分合作，約半年時間已還原土地原有用途。他認為「嘉湖山丘」這類堆泥活動進行愈久，還原土地愈是困難；同時，如要還原土地，政府或土地擁有人必須考慮各種技術和財務問題，包括探討其他可平衡環境和安全各項因素的方案。另外，若要徹底解決非法堆泥的問題，相關部門如人手許可，有責任經常巡視不同的土地，監察土地使用的變化；若出現變化，相關部門必須檢視有否違法和進行執法。他認為若及早發現有人進行非法堆泥並即時執法，問題會較易處理，還原土地用途亦較容易；因此希望有關部門先知先覺地處理問題。

46. 主席提醒各位議員，雖然大家對議題有不同的看法，但希望各位的發言是針對事件本身，而不是評論個別議員，希望大家緊記這個宗旨。他一直關注堆泥的問題，特別是嘉湖山莊對面的一幅土地的堆泥問題，並一直跟進該事項的發展。他理解現在該地點的泥頭已被削平了許多，據悉已符合屋宇署關於斜度的要求。但餘下的問題包括事涉地點有否違反相關規劃條例和佔用政府土地，希望相關部門作出補充。至於就黃偉賢議員建議將事項交由區管會繼續處理，我們稍後亦請專員補充。

47.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執行管制 1 林永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李月民議員的提問，規劃署一直與李議員保持聯絡，李議員亦提供了很多「嘉湖山丘」情況的資料和照片給規劃署參考。署方亦一直有進行巡查和對該地點附近的違例發展採取執行管制行

動，在書面回覆中亦顯示在過去三個月發出了 30 份「強制執行通知書」和 27 份「恢復原狀通知書」。如署方發現再有違例發展的情況，仍會繼續採取執行管制行動。同時，如署方發出了通知書但有關的土地業主沒有依照通知書規定處理涉及的違例發展，會考慮進行檢控行動；

- (2) 就姚國威議員有關執法方面的意見，他強調違例發展是一項罪行，所以署方就懷疑違例個案必須要蒐集足夠的資料和證據證明屬《城市規劃條例》下的違例發展，方可作出執管或檢控行動。正如鄭俊宇議員提及屯門泥圍的填土工程個案，其實該地點是位於「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圖」中劃作「住宅（乙類）」用途地帶。該用途地帶對填土工程並沒有規管。所以，若在這用途地帶進行填土工程，便無須先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規劃許可，署方亦沒有證據證明該填土工程屬違例發展；
- (3) 剛才梁福元議員提到在農地上填土不超過 1.2 米是無需申請。其實不是所有農地都有相關的規定，一般而言，只有在法定圖則的「農業」用途地帶才会有該項規定。但在劃作「綠化地帶」或保育有關地帶的土地，填土或挖土便需先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許可。否則或會構成違例發展；及
- (4) 黃偉賢議員提及在違例發展中止之後，恢復原狀的準則，署方在訂定恢復原狀的要求時，會有一些考慮，包括該土地會否帶來公眾的安全問題（例如水浸、山泥傾瀉等）、土地的規劃意向、避免土地四周的環境惡化，或整體提升土地附近地帶的市容。署方會按個別個案考慮制定恢復原狀的要求，所以不應就某一個案的處理方法與另一個案的處理方法不同而指署方並無準則。

48. 地政專員（元朗地政處）趙莉莉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嘉湖山莊對出的堆泥事件，其實政府部門在今年初發現有關的情況後，地政總署已積極配合其他部門的調查。有關的堆泥活動發生在一些舊批農地上，相關地契並無任何土地用途限制，因此在有關地段堆泥沒有違反地契條款。正如湛家雄議員所講，要由規劃署根據相關規劃條例進行監管而不是根據地契監管。儘管如此，地政總署都一路配合相關部門作出調查，並一直留意有關地點旁的政府土地會否受到影響，地政處其後在 4 月底發現堆泥的地方有一些泥土擴散至附近的一幅面積較細的政府土地。署方已即時採取土地管制行動，並完成搜證，以啟動檢控工作；及
- (2) 她重申受影響的政府土地其實面積較細，並非事件中最關鍵的位置。因整個山丘主要是在私人農地上，有關的執管工作要交由規劃署進行。無論哪個部門進行執管，地政總署一定配合相關部門作出調查；如有政府土地受到影響，地政總署會即時採取行動，並在搜集到證據後即時進行檢控。

49. 就黃偉賢議員提議將事項交由區管會繼續跟進，元朗民政事務專員麥震宇先生, JP表示，李月民議員作為區管會委員，曾於區管會會議提出有關事項，而相關部門在區管會的代表，把區管會委員的關注轉達其部門。政府高層十分關注有關個案，相關決策局已與數個相關執法部門統籌跟進，包括在數個月前個案發生初期已發布新聞稿以及其後繼續跟進。當然，立法會和區議會一直都有討論事件，並直接向與會的部門代表反映意見。相信上述決策局和部門的現有統籌機制以及兩級議會的討論平台，已有效地處理有關事宜。

50. 李月民議員, MH感謝各位議員的意見，他認為這事件在 2003 年、2008 年及 2016 年屢次浮現，今天必須獲得解決。他表示曾聯同嘉湖山莊居民在 2007 年至 2008 年發出超過 100 封投訴信，怎會是其他議員所指稱的「沒有投訴」。若無投訴，申訴專員公署何以立案調查規劃署和環保署在當年接到投訴後不嚴厲執法。若然不足夠，他會再向申訴專員公署遞交 100 封投訴信，加強投訴效力。另外，他當然已向區管會反映問題，促請相關部門跟進，有關的文件和記錄可作證明，希望其他議員不要無的放矢。同時，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和環境事務委員會亦已應他本人投訴要求將事件列作跟進事項，他亦多次向立法會申訴辦事處作出申訴，怎能視作無人跟進。他認為各方面都有跟進問題，不希望區議會作為地區諮詢架構，反而不討論有關此元朗區重大事項，喪失功能。他讚揚主席批准將問題帶入大會討論，證明元朗區議員關注元朗區的重要事務，並希望在主席的帶領下繼續關注這件事情。而最重要的是當局修改法例，加重刑罰，嚴懲進行非法堆泥填塘的人。

51. 鄧家良議員認為規劃署製造社會撕裂和噪音，魚塘是相關規劃條例下的指定用途地帶，存在了幾十年。今天若土地擁有人在魚塘養魚，實在不能謀生。隨着魚塘周邊的地理環境轉變，魚塘變成一潭死水，相信規劃署也有留意這種情況。他希望規劃署與時並進，放寬魚塘的土地用途限制，容許填平魚塘以作農業種植等其他用途。否則，只會迫使土地擁有人擅自更改魚塘用途。規劃署應該考察地區生活文化的轉變，並因應經濟轉型的大氣候放寬政策，容許土地擁有人申請更改荒廢魚塘的土地用途。

52. 梁福元議員認同剛才鄧家良議員的說法，政府應因地制宜。現時鄉郊的農業用地多已荒廢，魚塘積水滋生蚊蟲，事實上當局也投入不少資源改善鄉郊環境。他不明白為何有人不容許村民在農地填土不逾 1 米，卻不理會政府在村民屋前興建高架馬路。他相信政府已定下法例監管土地使用，應在合情合理的情況下讓私人土地業權人發展土地。希望個別人士不要為「嘉湖山丘」的歷史問題，造成社區分化和矛盾。他認為「嘉湖山丘」是個別事件，新界的土地已受到法例約束，希望政府三思。

53. 鄧慶業議員, BBS認同鄧家良議員的意見，反對人們批評填塘是不合法的惡行。他表示以往政府在發展天水圍時，元朗區的原居民充分配合，讓當局填了無數的魚塘以增加土地興建房屋，成就了今天天水圍的發展。但現在人們卻反對填塘，並視之為惡行，這種予取予攜的態度實在要不得。此外，城市的

發展侵蝕新界的圍村，截斷了天然水源，污染河流，農地生滿野草，魚塘積水滋生蚊蟲。相關部門要求村民改善環境衛生，村民如何負擔得起所需成本。他希望個別人士不要將自己的快樂強加在別人的痛苦上，除非規劃署想出好方法以處理魚塘的問題，否則填塘的情況會繼續出現。

54. 鄧卓然議員認為形容填塘是惡行是誇大其詞。他表示早於三十、四十、五十年代，新界的不少土地是農地，很多原居於南海、番禺和順德的人來到新界定居，開鑿農地成為魚塘，養魚為生；現在天水圍的屋苑所在的土地，全部原來都是魚塘。現時，若土地擁有人向政府申請填塘或改變「鄉村式發展」用地的用途，必須向不同部門申請及經過十分繁複的手續，令申請者卻步。他認為個別人士不應誇大「嘉湖山丘」事件，製造新聞和增加政治本錢，令整個元朗區分化，並相信所有元朗鄉郊和各地區的居民，都極不認同這種做法。在填塘的問題上，他與一眾代表鄉郊區的議員的意見一樣，很多魚塘已養不到魚，並無經濟價值。填平魚塘可讓土地使用者種植有機農作物、樹木花草等。他認同鄧慶業議員的意見，除非規劃署想出好方法以處理魚塘的問題，否則填塘的情況會繼續出現。

55. 姚國威議員表示，剛才部門代表的回應大意是相關部門並非沒有執法，而是執法必須依照程序；這令人感到現時政府沒有一個立竿見影和有效的執法方法。他認為有兩個問題必須解決：第一，針對「嘉湖山丘」的事件，若相關部門仍然沒有有效的措施處理這個單一事件，不能令公眾釋疑和令公眾的關注降溫。第二，他認為非法傾倒的問題到處都可以發生，例如池塘、山邊、路邊等，他看不到政府有針對非法傾倒行為的有效執法措施，期望政府可透過議會向公眾交代，並希望相關執法部門重視該事件和繼續跟進。

56. 程振明議員認為現時《城規條例》嚴密限制新界土地的各種用途，但在地區發展而言，很多時新界的土地業權人甘願犧牲自己的土地權益以配合地區的發展，例如港深廣高速鐵路的興建，鐵路沿線的土地使用因而受到限制。現時有關的規劃條例的限制已十分苛刻，政府不應再加強刑罰。否則，居民的反彈會十分強烈。

57. 呂堅議員表示，現行的法例容許合法的堆泥和填塘，只要按照法例的要求，這些活動便可以進行。所以，他認為政府並無封殺私人土地的發展，而政府亦有提供足夠的空間讓市民按照《城規條例》申請土地發展。若嚴格依照程序申請堆泥填塘的話，政府可以予以批准。但他現在見到兩個極端的情況。第一，政府沒有辦法檢控一些非法堆泥和填塘活動，任由情況不斷惡化。從是次「嘉湖山丘」事件顯示出政府即使在回覆中提到發出了若干封警告信，某執法部門進行了行動和搜集了證據等，但事件發生至今並無作出檢控。因此，人們互相仿效，不按合法途徑申請堆泥填塘。他希望政府做好本份，既然有法例，就要嚴格執執法例，這樣才可保證法例的有效性。第二，關於私人土地發展方面，鄉郊土地的確面對一些發展上的阻礙，尤其是不少農地、綠化地帶等，其土地擁有人本來完全有權在這些土地進行發展，但政府將之劃作保育地帶，沒有可能更改土地用途，私人發展權因而受到封殺。因此，現在有人先改變土地

的自然環境，然後申請進行發展，希望藉此方法通過法例的要求。可見政府的保育政策存在很大的缺陷。大家當然支持保育，但如損害私人土地的發展權益的話，政府應該作出補償，例如換地或他在其他場合建議的保育基金，保護環境之餘，並同時保障私人業權。他認為政府若鑒於上述兩種情況作出改善，保證私人土地擁有人的發展權，從而避免出現非法堆泥填塘的情況。

58. 林永文先生補充，規劃署在書面回應中亦有提及，署方已就未有依照一份「要求提供資料通知書」辦理的 6 名人士作出檢控，事涉人士已被法庭定罪及罰款。署方會就任何違例個案，若通知書收件人未有遵從辦理，必會考慮作出檢控。

59. 主席感謝部門代表的回應和議員的意見。他表示綜合各位議員的意見，各位認同必須依據法例處理有關事宜，並且相關執法部門必須對違法情況進行執法。但就着規劃方面的法例而言，有議員表示現時的法例嚴厲，亦有議員持不同意見。根據《城規條例》，如有違例發展，第一次被檢控的最高罰款是 500,000 元，再次被檢控的最高罰款可達 1,000,000 元，相關法例可謂並非不嚴厲。他促請相關執法部門加強巡查和執法，處理違例情況。有不少議員提到土地擁有人在很多情況下並非不想依照合法途徑申請堆泥或填塘，而是他們即使嘗試提出申請，也不能達到相關部門定下的要求而被拒絕，所以寧願選擇不作申請而直接進行有關行為。當然這些違法的行為並不值得鼓勵，但土地擁有人確實面對有關困難。故期望相關執法部門特別是規劃署在審批填泥或填塘的申請時，與申請者商討，協助後者更易掌握有關審批要求，確保他們在進行有關工程時符合法例要求和不會影響環境。至於俗稱「嘉湖山丘」的個案，區議會已應相關提問議員的要求而跟進了好幾次，議員亦很關注此事。但作為主席，要確保會議的程序不被濫用而有關的議題得到充分討論。故此，參考《會議常規》，他認為同一事件不停在大會討論並不是理想的情形，然而亦需要適當跟進有關事情。因此，在考慮議員的意見後，他根據《會議常規》第 25(2) 條，決定將「嘉湖山丘」的事件交由城委會繼續跟進。他認為由於城委會可討論關於發展包括非法發展的問題、政府土地的使用和非法佔用的情況，所以交由城委會跟進是合適的。他詢問城委會主席鄧賀年議員對於上述決定有何意見。

60. 鄧賀年議員並無意見。

61. 鄧慶業議員, BBS 詢問這件事情怎樣才算是獲得解決。若相關執法部門的工作已某種程度上完成，但仍有個別人士不滿的話，事情可以沒完沒了。

62. 主席感謝鄧慶業議員的意見，並表示規劃署剛才表示會繼續跟進事件，而元朗地政處亦表示會繼續跟進政府土地被非法佔用的情況。既然如此，他認為事件尚待相關部門繼續處理，而區議會會繼續跟進。他表示在平衡會議管理和適當跟進事件後，決定依據《會議常規》由相關的城委會繼續跟進是合適的做法。

63. 文光明議員表示，剛才主席表示現時的法例嚴厲，但他認為重點除了是法例是否嚴厲之外，更應包括法例有否修改的空間。他認為城委會在繼續跟進這個議題時，這方面的討論十分重要。

64. 梁福元議員贊同主席的決定適當。無論現時的法例嚴厲與否，必須要保障土地擁有人的發展權利。議員可繼續在城委會提供意見，以及讓受事件影響的人士透過議會表達意見。

65.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若大家無其他意見，便會根據剛才的決定繼續處理這個事項，並再次感謝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第四項：議員提問

李月民議員, MH、黃卓健議員建議討論「綠化屋頂及古建築的結構安全」

(區議會文件 2016／第 53 號)

66. 副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53 號文件，內容是李月民議員, MH、黃卓健議員建議討論「綠化屋頂及古建築的結構安全」；亦請議員參閱發展局、屋宇署、建築署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的聯合回覆，以及教育局、地政總署、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運輸署的回覆。

67. 副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回應議員查詢：

教育局

元朗區總學校發展主任

鄺英偉先生
(常設部門代表)

屋宇署

高級結構工程師/C3

余榮根先生

地政總署

地政專員(元朗地政處)

趙莉莉女士
(常設部門代表)

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黃劍偉先生
(常設部門代表)

建築署

物業事務經理/特別職務 21

劉永聰先生

物業事務經理/天水圍及屯門西

甘穎賢先生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黃永雄先生
(常設部門代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惠英女士
(常設部門代表)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梁佩賢女士
(常設部門代表)

68.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表示，元朗區內不少的學校和私人大廈以往響應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呼籲，進行了綠化天台工程。他認為政府應就綠化天台發出指引，讓市民和樓宇業主清楚了解進行綠化天台工程時必須注意的事項，例如在現有的樓宇結構上進行天台綠化工程，會否影響樓宇結構等。他認為如果在現有的天台混凝土結構上鋪上一層薄薄的泥土植草和栽種植物，可能不會影響樓宇結構。但他見到一些學校和大廈的綠化天台種植了樹木，某些樹木的品種如細葉榕等，其樹根會深入和抓緊泥層生長，可能會令天台的結構受損和引致漏水。另外，市民、學校和私人樓宇業主可能會在天台種植一兩棵樹木美化環境，但樹木長大後其樹根或會破壞天台的防水層甚至樓宇結構，特別是涉及公眾安全的地方如學校等，這些潛在危險不可不察。他認為城市大學（城大）的綠化天台倒塌事件是一個警號，希望有關部門如環保署、建築署和屋宇署重新檢視綠化天台的政策和制定詳細的指引，特別是有關可種植的植物種類、樓宇的承載力等方面。

69. 黃卓健議員表示，他較關心位於天水圍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平台上的一個叫做「琉森花園」的物業項目，根據政府部門的書面回覆，「琉森花園」的保養及維修並非由政府部門負責。他查詢這個物業由私人發展商興建，其擁有權是否屬於政府。其次，建築署於本年二月派員到此公共運輸交匯處檢查其天花情況後，會否定期進行檢查。再者，每一建築物都有其承載力，若負荷過重，相信會對建築結構造成一定的影響，甚至引致倒塌的危險。他查詢在現時的法例下，建築署或屋宇署有否就建築物的負荷進行監管和發出指引，讓物業持有人了解他們的物業的承載力。他見到「琉森花園」種植了很多樹木，樹木不斷長大增加重量。就此，建築署有否向相關的承建商或保養公司提供指引，要求他們定期量度樹木的大小，並控制樹木的重量。最後，他從互聯網得知現時有一些可用以監測建築物結構的電子儀器，建議政府引入這些儀器，並委聘外判承辦商將這些儀器裝置在古蹟或一些有存在風險的建築物，定期監測它們有否倒塌或傾斜的危險。

70. 黃偉賢議員表示，綠化對於氣溫有正面的作用，值得推廣，但很可惜城大的事件令很多人對綠化天台感到徬徨。他希望政府盡快全面檢討綠化天台的政策，並發出一些指引，甚至如需法例配合的話，都需要修改法例。他表示在元朗區內現在有一些樓宇設置了綠化天台，當中部分樓宇在興建時已考慮設置綠化天台，並已充分計算樓宇的承載力和結構安全；但有些綠化天台工程是在樓宇落成後才進行的，若屬政府的樓宇，相信亦已充分計算樓宇的承載力和結構安全。不過剛才議員提到，某些樓宇在最初進行天台綠化時，栽種的樹木較幼小；但久而久之，樹木長大及樓宇的渠道老化，造成滲漏或結構受損的情況，

可能會令一些較舊的樓宇出現潛伏的危險，因此希望政府部門加強巡視。在香港城市大學（城大）的體育館的綠化天台塌下事件中，他讚揚那位保安員機警，當她聽到體育館的天花發出異常聲音和跌下灰屑時，即時疏散學生，因而沒有引致傷亡。他認為以「目測」的方式檢視建築物結構，肉眼見到的已是十分嚴重和後期的問題，必須定期進行結構測量和勘察，才可看到潛在的結構問題。他查詢當年私人發展商在興建「琉森花園」時，有否向建築署或屋宇署提交建築報告，而有關部門現在會否檢視發展商的報告，看看當中的數據是否合乎真正的結構上或力學上的數字；據悉城大的事件可能亦涉及計算結構承载力時出現錯誤。他覺得相關部門有責任檢視「琉森花園」的情況。

71. 梁福元議員表示，城大的綠化天台塌下事件並無引致傷亡，已是幸事。他記得早幾年前政府推廣綠化天台時，不少學校都向政府申請進行綠化天台工程。有些在 2000 年左右興建的學校和部分舊校舍獲得批准，但後來有些學校向政府申請卻不獲批准，他認為政府可能已發現綠化天台的政策存在問題。他表示有些學校最初進行天台綠化時，工程較為簡單，只是種草和種花，但後來有些學校在天台種植樹木，樹木生長，重量增加，根部甚至抓入混凝土層生長，令問題變得嚴重。他表示政府在約 2012 年處理新界丁屋天台的問題時，即使天台以簡單的材料搭建，也要求業主聘請政府認可人士或適任技術人員監督有關工程；相較之下，綠化天台的工程更加複雜，必須更嚴格地監督有關的工程。他希望政府從速檢視所有已設置綠化天台的校舍。另外，在鄉郊區有很多古老大宅被列為歷史建築，有關的業主可向政府申請資助不超過 100 萬元進行維修，但有關金額不足以應付為歷史建築進行整體修葺的所需經費，希望當局可彈性處理資助金額的上限。

72. 李月民議員, MH 認為綠化屋頂是一個良好的政策，並支持其政策方向；但現在卻出現一些監管和施工的問題，例如怎樣設置綠化屋頂、怎樣進行定期維修和監管等。他見到有關部門只是以「目測」的方式檢查「琉森花園」，若無發現漏水便完成檢查，這些方法不免令人擔心。其實有關部門應制定一些規格，以檢查政府及私人樓宇的綠化屋頂結構安全，特別是建築署應設立一隊專責人員協助相關部門如康文署、其轄下的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等定期監察建築物的結構安全和提供技術支援。他擔心城大的事件發生後，令很多人憂慮綠化屋頂的安全問題，不再設置綠化屋頂甚至拆除已設置的綠化屋頂，令本來是一個善意的政策變成一個嚴重的問題。所以，他建議與建築相關的部門應完善法例和規則，令教育局、康文署和相關部門可以在完善的監管下推廣綠化屋頂的政策，不希望決策局或部門以城大的事件為藉口要求拆除學校、公園和樓宇綠化屋頂。

73. 杜嘉倫議員認為綠化屋頂是一個良好的政策，綠化屋頂以及在城市進行綠化可減少城市熱島效應，在全球暖化的大前提下綠化屋頂的政策應予支持。城大的事件是一個大家都不希望發生的個別事件，不論該事件涉及什麼判斷上的錯誤或違規的情況，當局應繼續大力推廣綠化屋頂甚至是垂直綠化外牆。他促請當局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處理城大的事件，並加強監管和執法以及向市民的教育，在此基礎上解決都市所面對的氣溫上升和空氣污染的問題。

74. 周永勤議員表示，政府現時向私人擁有已評級歷史建築的業主提供資助，讓他們可自行進行小型維修工程，但資助的上限定為 100 萬元。雖然不限申請次數，但若使用有關的資助「斬件式」地修葺整個歷史建築，總體成本可能更高。他建議古蹟辦為這些歷史建築進行全面評估，然後提供一筆過的資助讓有關業主修葺歷史建築，相信會更節省資源和更具效益。近年香港大學的詹志勇教授大力推動香港屋頂綠化，以改善空氣質素。他認為若進行天台綠化工程或垂直綠化外牆工程，承建商應在興建樓宇前計算清楚天花的承載力和牆身所承受的重量包括橫向的風力，並在制定圖則時預計樓宇老化對承載力的影響等。他表示屋宇署可在技術上向承建商提供意見，令他們了解可進行的綠化工程的規模限制。另外，他理解有銀行成立了基金，讓學校申請在校舍天台進行綠化或種植植物，以改善校舍頂層的溫度或作為學習活動；這些資助計劃的目的是提倡環保教育，並無考慮樓宇的承載力的問題。同時，在大廈進行綠化之後，亦會引致蚊蟲滋生的情況。因此，他希望相關部門提供技術上的指引和在公眾地方的防治蚊蟲方面提供協助。

75. 麥業成議員表示，在元朗下白泥有一座被列為法定古蹟的碉堡，當年孫中山先生和革命人士曾藏身該處。該碉堡是私人物業，業主和民政處也商討多次，最終古蹟辦於碉堡附近設置展示板，介紹該古蹟的歷史。他希望古蹟辦或相關部門協助修葺該古蹟。另外，關於綠化屋頂的問題，不少私人大廈不僅在屋頂進行綠化工程，更在平台進行綠化。某些大廈在平台進行綠化時，直接將植物種植在混凝土層上，引致滲水和渠道淤塞的情況。他曾尋求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協助處理滲水的問題，但平台不是私人住宅單位，即使平台滲水影響樓下的地鋪，也無法跟進。如果不處理滲水的問題，會令鋼筋生鏽和石屎剝落，存在不少危險。他認為這裏存在一個灰色地帶，希望有關部門能夠提供協助。

76.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C3 余榮根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監管私人樓宇的改建和加建工程。至於在現存樓宇加設綠化屋頂其實屬於改建和加建工程。換句話說，有關工程受到法例所監管。一般來說，這些改建和加建工程除非是獲豁免的工程或小型工程，否則須聘請認可人士向屋宇署呈交圖則，獲屋宇署同意後才可動工；
- (2) 至於一般所講的綠化天台工程，由於工程對建築物結構造成負荷，例如植上草地、鋪上泥土、種植樹木等，亦會影響建築物的排水系統，同時更須考慮大廈原有設計的承載力、需否進行加固、會否影響緊急逃生路徑、會否影響樓宇的核准地積比率等多方面的問題，因此必須委聘認可人士統籌有關工程和向業主提供意見；
- (3) 剛才很多議員擔心的情況，例如綠化屋頂會否令大廈滲水、樹木生長太過茂盛會否令屋頂倒塌等，認可人士在審核有關工程時必定會考慮上述因素以及樓宇的設計和現時的狀況，並向業主建議是否需要向署方呈交圖則。此外，在完成工程後，這些認可人士

亦可就樹木護理、樓宇及渠道維修等方面提供專業意見；

- (4) 至於各位議員關心的「琉森花園」的問題，根據署方的記錄，該花園現時的綠化設備並不是後加的，在當時的批准圖則中已經存在，即是說當時的認可人士已將綠化平台的預計荷載加入圖則和批准的設計當中。相信若花園如一般私人物業一樣有適當的維修，安全應該沒有問題；
- (5) 署方在 5 月發出了兩份指引，其中一份旨在提醒認可人士和註冊專業人士，若有人委聘他們進行天台綠化工程時必須留意的事項；另一份指引向大專院校及中小學校的校長發出，提醒他們若在校舍設置綠化天台時必須注意的地方。長遠來說，署方正着手就本港樓宇常見的綠化工程，編製以業主及一般公眾人士為對象的指引；及
- (6) 關於古蹟及歷史建築，古蹟辦若有需要，署方會向他們提供協助。

77.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天水圍及屯門西甘穎賢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建築署為政府建築物進行綠化天台工程時，無論有關工程是在興建新設施期間或是在設施落成後進行，都十分重視樓宇的安全。署方會仔細考慮天台的空間、結構承載能力、排水、防漏等因素，才會開展工程。亦會在工程完成後進行日常的保養，包括預防性的勘察和維修，以及定期進行「目測」和留意設施管理部門有否報告一些異常的情況。當遇到一些異常的情況，署方會立即派員跟進；若有漏水和出現裂痕的情況，更會即時維修；
- (2) 署方會按照管理部門的報告情況和整體情況，以決定為政府建築物進行檢查和勘察，確保建築物的安全。因應城大發生綠化屋頂倒塌事件，署方在 5、6 月全面勘察設有綠化天台的政府設施，它們的整體狀況和結構並沒有問題；及
- (3) 至於「琉森花園」，花園下的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飾面部分由建築署負責維修，而結構維修則由私人發展商負責。署方在 2 月 17 日派員檢查該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天花，並無發現漏水、裂痕等，情況可以接受。

78.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特別職務 21 劉永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建築署一向都協助其他政府部門保養政府設施；至於歷史建築，主要由古蹟辦負責管理。他們每年都巡查古蹟，以確定歷史建築的狀況；而建築署亦有安排預防性的維修及定期巡查。例如區內的新田大夫第及屏山鄧族文物館都是由古蹟辦管理的，在過去一兩年，建築署及古蹟辦已為其進行巡查和維修。在未來一兩年，亦會進行維修，以確保這些古蹟處於良好保養的狀況。如出現結

構問題，署方當然會有具體措施處理，例如以儀器監測結構的問題有否惡化的情況，如有需要，會安排結構工程師參與有關的工作。同時，由於這些古蹟有其本身的管理安排，署方會與管理這些古蹟的部門密切聯繫，若有一些急需進行維修的項目，會即時跟進；及

- (2) 剛才議員提到下白泥碉堡的情況，由於該建築物以往有被佔用的情況，地政處已收回有關的土地和建築物，並將之交由康文署管理。建築署在本月參與了碉堡內的一個勘察和加固工程，亦完成有關的撥款申請。在未來半年，署方會為碉堡進行臨時加固，並會在康文署的建議之下，決定怎樣進行永久加固。

79. 教育局元朗區總學校發展主任鄭英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各位議員的提問，並理解議員關心學校的情況，因為保障學生的安全十分重要；
- (2) 學校的建築物同樣受到《建築物條例》的監管，所以學校如進行工程，與一般樓宇的情況一樣，須聘用認可人士和註冊結構工程師進行評估，以及向屋宇署（非屋邨學校）或運輸及房屋局（屋邨學校）呈交圖則，以申請其批准；
- (3) 局方從與學校的接觸中理解，不少學校有興趣進行天台綠化工程，作為環保教育的一部分。另外，有些學校在完成綠化天台工程後，天台下的樓層的溫度稍為降低，證明綠化天台有一定的效果。不過，校長們的取態都是謹慎的，因為綠化工程如損害學校的結構包括天花和外牆，甚至影響防水層的話，其實會影響學校的保養及維修；
- (4) 學校一般透過申請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進行綠化工程，而教育局亦有向學校發出指引，清楚解釋在進行綠化工程前必須考慮的問題和需諮詢的決策局和部門。若學校計劃進行綠化工程，必須得到教育局、屋宇署（非屋邨學校）或運輸及房屋局（屋邨學校）、消防處和衛生署的批准，有關的申請程序是頗為嚴謹的；及
- (5) 針對現時公眾關注綠化天台的問題，教育局於上週聯同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屋宇署、建築署和環保署舉辦簡介會，讓學校了解進行綠化天台工程及保養時應注意的事項。局方日後亦會與學校保持密切聯繫，及在綠化天台的事宜上向學校提供協助。

80. 黃卓健議員希望建築署或屋宇署講解在剛才的回應中未夠清晰的地方：第一，「琉森花園」的物業擁有權是否屬於政府，若該平台花園塌下，責任誰屬。第二，相關部門會隔多久巡查「琉森花園」和一些存在倒塌危險的建築如古蹟和歷史建築。第三，剛才的回應似乎在說有關部門在「目測」中發現結構問題如裂痕時便會進行維修，若在「目測」時才發現結構問題，有否充足時

間作出補救。他表示城大的體育館的屋頂若非負荷過重壓爆消防喉管令天花漏水，根本無人知道屋頂會有塌下的危險。他認為當局應就一些高危的建築物制定指引，甚至以法例監管，讓有關的業主了解其建築物的承載力並要求他們進行定期維修。

81. 鄧卓然議員查詢古蹟辦會否派員檢查被評為一級歷史建築的清樂鄧公祠，他擔心該歷史建築被白蟻侵蝕，而其屋脊的樑木亦出現彎曲的情況。

82.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表示，「琉森花園」數年前曾經是他的選區，該花園從興建至落成時，他都協助有關部門跟進該花園的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事宜。他理解根據地契，政府產業署接收了該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業權，而平台花園的業權屬於柏慧豪園；平台花園是公眾休憩用地，開放給公眾使用，業權和維修責任屬於柏慧豪園，但平台花園下的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業權則交給了政府產業署。

83. 余榮根先生感謝湛家雄議員講解了「琉森花園」的業權和維修責任。根據他的資料，正如湛議員所講，「琉森花園」當年是由私人發展商興建，發展商已根據《建築物條例》向屋宇署呈交圖則，在獲得同意後才施工。該平台花園現時是由私人發展商所擁有。

84. 甘穎賢先生補充，「琉森花園」包括其結構的維修由私人發展商負責，而花園下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其飾面部分的維修由建築署負責。換言之，整個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結構保養及維修都是由私人發展商負責。至於議員詢問相關部門會隔多久勘察建築物，一般視乎建築物的狀況而定，但通常建築署都會每兩至三年進行一次全面檢查。若設施管理部門向署方報告建築物的結構問題，署方會增加勘察的次數。

85. 劉永聰先生表示，對於古蹟及歷史建築，特別是一些高危的項目，例如有關的建築出現白蟻蛀蝕，建築署通常都會每一至兩年進行有關建築的樑木的勘察及維修。這類型的設施由古蹟辦管理，如古蹟辦的人員發現有白蟻蛀蝕的情況，都會即時通知建築署跟進；當然這些工作只限於由政府部門管理的項目。

86. 黃偉賢議員表示，在一般情況下，由私人發展商協助政府興建的公共設施，都會在落成後將業權和管理責任交回政府，為何「琉森花園」的情況不同，是否在某些條款中已定明如此。

87.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表示，據他理解，當時在興建「琉森花園」時，有關的地契條款十分複雜，以不同的顏色標示平台花園和平台花園下的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不同部分的業權和管理責任。以往不少私人物業的發展項目都會提供公眾休憩的地方並由私人發展商負責管理，「琉森花園」屬於這種情況。

88. 鄧卓然議員表示剛才部門並無直接回答會否派員檢查被評為一級歷史建築的清樂鄧公祠，希望相關部門跟進。

89. 杜嘉倫議員表示他不明白為何有關部門的代表並無回答黃偉賢議員的問題，反而由湛家雄議員回答。

90.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表示，他十分熟悉柏慧豪園由興建至入伙時的整個過程，希望以他的知識讓各位議員了解這個已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的物業項目的歷史背景。

91. 地政專員（元朗地政處）趙莉莉女士補充，根據發展局的書面回覆，「琉森花園」位於私人地段，該平台花園也是私人地段，由私人發展商擁有。

92. 副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他相信大部分的議員都支持綠化天台的政策方向，但也十分關注樓宇結構的問題。剛才不少議員反映有關綠化天台的指引並不清晰，特別是進行這些工程時必須注意的事項、可種植的植物種類、向有關部門呈交圖則的要求等，希望部門在編製以業主及一般公眾人士為對象的指引時可就上述方面廣泛宣傳。另外，亦希望有關部門加強巡視已設置綠化平台的建築物或其他有高風險的建築物如古蹟和歷史建築，並希望在進行檢查時以儀器輔助「目測」的方法，徹底檢查有關建築物的結構安全。

第五項：議員提問

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建議討論「申請張掛橫額及清拆違例橫額的政策」

（區議會文件 2016／第 54 號）

93.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54 號文件，內容是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建議討論「申請張掛橫額及清拆違例橫額的政策」；亦請議員參閱地政總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覆。

94.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回應議員查詢：

地政總署

地政專員（元朗地政處）

趙莉莉女士
（常設部門代表）

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黃劍偉先生
（常設部門代表）

食物環境衛生署

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張培仲先生
（常設部門代表）

95. 黃偉賢議員表示，他聯同四名議員提出議題的原因，是他們發現全香港的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展示宣傳橫額的方式都是錯誤的，理論上現在議員展示的橫額全部都要清拆。據他們理解地政總署的有關指引，展示橫額的議員應在橫額的右上角貼上核准編號和展示期。他理解在指引中提供的說明圖則是列明議員整段立法會或區議會任期，並必須以年、月、日的形式列出；但議員展示的橫額普遍並不符合上述要求，只印上整段立法會或區議會任期的字眼。他希望地政總署澄清議員展示宣傳橫額的規格。其次，他理解按有關指引地政總署一般不會批准影響交通安全的橫額，但事實上他見到有人將橫額張掛在公共運輸交匯處、斑馬線、行人過路處等；他相信當中有些地點是指定展示點，有些則不是。他查詢地政總署是否在某些斑馬線或行人過路處的交通上游 30 米範圍內列作指定展示點。另外，他認為地政處委聘的外判承辦商（承辦商）的服務有欠理想，他曾試過有另一名議員在他的指定展示點張掛橫額，詢問承辦商怎樣處理，承辦商卻提議他將橫額覆蓋在該另一名議員的橫額之上；但他相信這種做法是違法的。承辦商更提議他將橫額張掛在鄰近的位置，但他向承辦商表示該位置並非他獲地政處編配的指定展示點，在這些位置展示橫額會被檢控；他以往試過他的橫額被人從他的指定展示點移至附近的位置也被罰款。他最終也無依照承辦商的意見。最後，地政處與食環署每週都進行巡查及清拆違例展示的橫額，但書面回覆中寫明只會巡查指定展示點，因此，他見到有些橫額在非指定展示點展示了整年還沒有被移除，希望相關部門檢視。

96. 麥業成議員認為現時當局分配指定展示點的方法並不公平，例如，現時在一個區議會選區中，基本上可合法展示橫額的位置約 120 至 150 個，無論選區多大，每名當區區議員獲分配 10 個指定展示點。區議員會進行宣傳和發放地區資訊，更要協助政府推行各項工作，某程度上展示宣傳品的位置並不足夠。他表示除了有約 10 個展示點給地區團體申請展示宣傳品外，其他可供展示宣傳品的位置都是分配給立法會議員使用，而每名立法會議員在各區都獲分配指定展示點，有些位置更經常丟空。他認為政府本末倒置，區議員既配合政府推行地區工作例如滅蚊和改善治安，更要處理市民投訴及發放地區訊息，10 個指定展示點實在太少，不合比例。他建議政府調整每位區議員獲編配的指定展示點的數量，例如至少 20 個。

97. 姚國威議員表示，他最近收到地政處的一封信件，內容謂地政處會嚴格執行有關展示宣傳品的指引。他認為有關部門在嚴格執行指引之前，更需做好每個環節的工作，例如，每名區議員只獲分配 10 個展示點並不足夠，需要考慮增加；而指定展示點的標示並不清楚，有時甚至損毀了和褪了色。所以，有關部門單是發出信件，通知議員若他們不遵守有關指引，承辦商便會清拆他們的橫額以及他們會被票控，這種做法並不公道。此外，除了剛才議員所講的情況，有時他亦見到指定展示點被燈柱遮擋，使用這些位置展示宣傳品的議員達不到宣傳的效果。他認為有關部門在嚴格執法之前，上述情況更值得關注。此外，在他主持的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會議上，有議員建議製作橫額宣傳會見市民計劃，但據悉地政處並不會向區議會秘書處分配指定展示點以張掛此類橫額；他希望地政處探討如何改善。

98. 陳美蓮議員表示，自從地政總署將管理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的工作外判之後，她遇到了不少問題。例如在上一屆區議會她在選取 10 個指定展示點時，除了禁制展示區以外只得一兩條街可供她選擇展示宣傳品的位置。她花了不少時間才找到 10 個位置並向承辦商提議，但承辦商的電話經常無人接聽，跟進緩慢，最終她花了兩三個月的時間才在幾個位置掛了橫額。此外，她表示根據有關的指引，禁制展示區的範圍包括行人過路處、燈號控制過路處、斑馬線或行人輔助線的交通上游 30 米範圍內、道路中央分隔欄和路口交通上游 30 米範圍內的路旁。但她最近見到在天耀邨附近和嘉湖新北江商場附近的馬路安全島上有人張掛了宣傳橫額，希望地政處澄清有關的限制是否放寬了。

99. 黃煒鈴議員反映有些欄杆在髹上新的油漆後，遮蓋了標示指定展示點的號碼。另外，有些重新填上的號碼所標示的位置不符合原來的的位置，左右移動了一兩呎。在這情況下，若依照號碼所標示的位置張掛橫額，便會覆蓋着隔鄰的位置。她希望有關部門作出改善。另外，她曾經向承辦商反映上述情況，但承辦商好像什麼也不知道。另外，她從年初至今向承辦商要求獲分配一個位於天頌苑出入口的橫額位置，卻因該位置不是選區範圍而被拒絕，她向承辦商解釋原來所分配的位置不是屋苑出入口位置，而且沒有人會經過，可惜承辦商拒絕了解實際情況，她建議地政處和承辦商改善服務。同時，她希望有關部門如改變了指定展示點的位置或號碼，必須通知議員，議員亦會樂意配合有關部門的安排。

100. 李月民議員, MH 認為承辦商在處理議員有關展示宣傳品的事宜時，缺乏與議員的溝通，因而出現不少問題。他更認為相關部門在處理商業機構或其他團體違例展示宣傳品方面着力不足，令議員覺得有關部門只着力處理議員違例展示宣傳品的問題，構成不公。他經常向食環署反映在嘉湖北的道路旁及行人路上，經常有人張掛了商業橫額、街板、通渠公司廣告等，但卻少見有關部門清理這些違例宣傳品或向有關商業機構作出檢控。他希望有關部門加強巡查這些地點，清理違例展示的商业宣傳品，並根據這些宣傳品上的資料聯絡有關的機構，通知他們當局會進行執法行動，或在有充足證據下作出檢控，以收阻嚇作用。此外，他獲分配兩個相連的指定展示點，希望在該處張掛一幅面積為兩個展示點的橫額；他查詢地政處可依照什麼程序申請這種展示橫額的方式，以善用橫額位宣傳議員的地區工作。

101. 郭強議員, MH 表示臨近立法會選舉，出現不少較嚴重的違例展示宣傳品的情況，很多人在人多車多的地方如大棠路兩旁或十字路口插滿宣傳旗幟，大部分時間旗幟無人看守，旗幟飄揚出馬路，影響駕駛人士的視線，希望地政處和食環署加強巡查，並即時拆去影響交通安全的宣傳品和作出檢控。

102. 張木林議員表示，人們通常將橫額掛在人流較多的地方，因此他見到在馬路兩旁例如山下路、朗天路一帶張掛了不少地產公司和食肆的商業宣傳橫額，特別是在週六週日經常出現這些情況，阻礙駕駛者的視線。他查詢政府部門會否就這些商業宣傳橫額進行執法和檢控。他見到有部門曾清理這些橫額，

但不久它們又再出現，故他建議有關部門根據這些宣傳品的聯絡資料追蹤相關人士並作出警告和檢控，加強執法。

103. 周永勤議員表示，在公眾地方展示宣傳品的最嚴重的情況，是在黃昏時分在行人路上密集地出現的易拉架。在人流較多的地方如青山公路元朗段近中國銀行一帶、連接西鐵朗屏站的行人天橋等，易拉架隨處可見，而在晚上這些易拉架便被人收回。他相信這些易拉架可能由十數間公司安排擺放和收回，為食肆、美容院等提供宣傳途徑，促請警方或食環署針對這種情況進行跟進。

104.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元朗地政處）趙莉莉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在政府土地上展示任何招貼或海報，包括展示路旁宣傳品，除非得到政府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書面准許，否則即屬違法。食環署會根據上述條例賦予的權力移走屬違法的商業及非商業宣傳品；
- (2) 為了以有秩序的方式處理路旁非商業宣傳品的展示，政府在 2003 年賦予地政總署部分職員權力，可以根據上述條例就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發出准許。所以地政總署制定實施指引，而在發出有關的指引前已諮詢立法會和各區區議會的意見；相信各位議員都很熟悉有關指引的內容。根據有關指引，地政總署會批出不同地點給區議員或有關團體張掛橫額。如果不是由地政總署批出的位置，在這些位置展示橫額全屬違法，食環署可根據上述條例移走違法展示的橫額；
- (3) 按照現在地政總署的安排，每個分區都有外判承辦商每月巡查各指定展示點。至於剛才議員的意見謂承辦商不會巡查非指定展示點，其實承辦商在巡查指定展示點時若發現有人在非指定展示點張掛橫額，會將之轉介食環署跟進和執法；
- (4) 就着黃偉賢議員有關在橫額的右上角標示展示期的意見，其實在有關指引的說明圖則中所表示的方法之外，地政總署承辦商在 5 月 10 日致函有關議員，解釋地政總署可接受立法會議員或區議會議員整段任期這些字眼。但該信件亦指明若議員只在橫額右上角印上「議會任期」這四個字，地政總署認為資料並不清楚，所以致函提醒各議員，要求他們標明相關議會的整段任期。所以，地政總署不僅接受以年、月、日的形式標示展示期，亦接受議員以文字方式表明立法會議員或區議會議員的整段任期；
- (5) 關於剛才黃偉賢議員所講交通上游 30 米範圍內可否展示宣傳品的意見，有關指引說明得很清楚在行人過路處、斑馬線或行人輔助線的交通上游 30 米範圍內不可展示宣傳品。至於道路中央分隔欄，地政總署在 2010 年和 2011 年分別諮詢了區議會和立法會，確認了在道路中央分隔欄不可展示宣傳品，以符合交通安全的要求。地政總署在定出指定展示點時都有諮詢運輸署，所以所有指

定展示點應符合交通安全的要求。但在會後可與黃議員跟進他所指出的位置是否有人違例展示宣傳品；

- (6) 就議員反映承辦商的表現有改進的空間，署方聽到有關的意見，並會從承辦商了解情況，要求承辦商改善服務和按照有關指引跟進工作；
- (7) 關於郭強議員、張木林議員、李月民議員和周永勤議員反映有人在道路兩旁和人多車多的地點展示宣傳旗幟、商業橫額、街板、易拉架等情況，地政總署只獲授權准許在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就違例展示宣傳品進行執法工作，則屬於食環署的職權範圍。有關指引寫得很清楚，地政總署只會准許展示非商業宣傳品，因此所有在公眾地方展示的商业宣傳品都沒有得到地政總署的批准，食環署可根據上述條例執法。至於剛才多位議員提議食環署追究有關的商业機構和要求他們繳交罰款，則留待食環署的部門代表稍後回應；
- (8) 就麥業成議員和姚國威議員反映每名區議員只獲分配 10 個指定展示點並不足夠的意見，地政總署在 2003 年發出有關指引前已諮詢立法會和各區區議會的意見，有關的指定展示點的數目亦是當時經過多輪諮詢才定下的。不過現在聽到議員這方面的意見後，會向總署反映；
- (9) 至於陳美蓮議員表示有人在水圍的馬路安全島違例展示橫額的情況，其實馬路安全島是禁止展示宣傳品的；地政處會聯同食環署跟進有關地點的情況；
- (10) 關於黃煒鈴議員反映路政署在維修路旁的欄杆後，部分指定展示點的號碼被抹去，難以辨認已獲編配的指定展示點的正确位置的情況，其實地政處已經指示承辦商在路政署維修欄杆後盡快貼回有關的號碼標貼，但明白時間或會有所延誤，因此要求路政署在維修欄杆時通知地政處。若議員發現指定展示點的標示並不清楚，可隨時聯絡地政處，以要求承辦商盡快貼回有關的號碼標貼；及
- (11) 就李月民議員打算在兩個相連的指定展示點張掛一幅較大面積的橫額的意見，有關指引已限制橫額的面積，希望議員盡量與地政處配合。同時，有關指引是經過長時間的諮詢而制定，並適用於各區，希望議員依照指引的規定展示宣傳品。

105. 食環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張培仲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各位議員對這個議題的關注，事實上食環署都十分關注非法展示橫額的問題，並在處理這問題時與地政處合作無間，每次進行聯合行動都成功檢取不少橫額，及在行動後致函相關人士追討移走宣傳品的費用；

- (2) 就違例展示商業橫額的情況，食環署會加強執法力度，惟現時成功檢控的數字相當低，主要原因是在搜集證據的過程中未必能夠完全證明張掛橫額的受益人或擁有人的身分。所以退一步的做法，食環署會繼續進行聯合行動或部門的行動，清理這些商業橫額；及
- (3) 針對有人在元朗市和天水圍的行人通道擺放易拉架的問題，過去食環署都做了大量工作，包括在 5 月至 6 月 19 日，食環署進行了 96 次特別行動，檢走了 204 個易拉架，並發出 4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另外亦就兩宗阻街的個案進行檢控。在過去個半月的行動中，署方留意到在中午至下午五時左右擺放易拉架的人有所收斂，但在下午六時後情況完全逆轉。但署方充分掌握擺放易拉架的人的路線，並依照這些路線進行伏擊和檢控。然而，非法擺放易拉架的情況會繼續出現，而署方已重新檢視處理問題的策略，並由今天開始以另一策略處理在元朗市非法擺放易拉架的問題，期望盡快改善情況。

106. 黃偉賢議員認為現在的情況好像是議員為了公務展示宣傳品反而易被罰款，但有關部門卻免費清理違例展示的商業宣傳品，因為較難追討商業機構。另外，就地政專員所講承辦商亦會巡查非指定展示點的意見，他舉出一個反例，指去年 10 月、11 月左右馬田村的村民反對在該村附近興建安老院和教會，在路旁張掛了橫額，該橫額至今仍未被清理。最後，他查詢地政處可否公開獲分配指定展示點的議員的身分，並認為這些展示宣傳品的地點是公共資產，況且議員若以議員酬津購買無線電話，也需將電話號碼公開，所以他相信獲分配指定展示點的議員的身分並不涉及個人私隱。

107. 陳美蓮議員表示，剛才地政專員回覆不可在馬路安全島張掛橫額，但她確實見到在天耀邨和嘉湖新北江商場附近的兩個安全島上都被掛了橫額，而兩個位置都有地政處的號碼標貼，希望地政處解釋這些地點可否展示宣傳品。

108. 杜嘉倫議員表示，以元朗區的面積之大，他只獲分配兩個指定展示點。他已去信地政處申請多些指定展示點，但該處以交通安全、阻碍行人和車輛等為由一一拒絕。他覺得這些拒絕的理由並不充分，亦再去信地政處表示他不接受這些理由，並希望地政專員跟進他的申請。

109. 趙莉莉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黃偉賢議員的意見，正如剛才所講，承辦商在巡查指定展示點時，若發現指定展示點以外的地方有人違例張掛橫額，都會轉介食環署跟進。另外，地政總署不會准許任何人士在政府土地上展示商業宣傳品，食環署就違例展示的商業宣傳品進行執法時並不需要地政處的轉介。就馬田村的橫額，地政處會在會後聯同食環

署跟進有關事宜；

- (2) 另外，關於黃偉賢議員所講獲分配指定展示點的議員的身分並非私隱的意見，地政處在覆函中都講過，因為有關的位置涉及相關區議員的個人資料，若希望取得該等資料，必須先得到相關議員的同意；地政總署在這方面的指引適用於各區。若黃議員希望取得使用某指定展示點的區議員的資料，地政處可協助尋求相關議員的同意；
- (3) 關於陳美蓮議員就可否在馬路安全島展示宣傳品的查詢，正如剛才所講，地政處並不准許任何人士在馬路安全島展示宣傳品，並會在會後跟進陳議員所指的地點有非法宣傳品的情況；及
- (4) 至於杜嘉倫議員反映只獲分配兩個指定展示點，而他建議展示宣傳品的其他地點都被地政處以交通安全為由一一拒絕的情況，他希望杜議員明白，如果他想使用一些以往地政處從未准許任何人士展示宣傳品的新地點，地政處需要諮詢有關部門的意見，特別是在那些地點展示宣傳品是否符合交通安全的考慮；若不符合，地政處必須拒絕有關的要求。地政處可以在會後與杜議員跟進，尋找一些既符合交通安全的考慮也符合他的要求的指定展示點。不過，若杜議員只打算在一些地政處以往從未批准任何人士使用的地點展示宣傳品的話，地政處的確需要諮詢相關部門；這類申請需要較長的時間處理，但地政處會責成承辦商盡快處理有關的申請。

110.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地政專員已詳細解釋各方面的問題，亦澄清了議員在宣傳品上標示展示期的方式。剛才有議員提到每位議員可獲分配 10 個指定展示點並不足夠，希望地政專員協助向地政總署反映，促請地政總署檢討有關指引的規定，探討可否增加區議員展示橫額的位置。另外，正如剛才議員指出，非法展示商業宣傳品的問題其實也相當嚴重，他亦曾試過他的橫額被商業橫額遮蓋，因此希望食環署加強執法。議員亦提到承辦商與議員的溝通不足的問題，而地政專員表示會責成承辦商加強與議員的溝通，處理好議員展示宣傳品的事宜；並希望地政處跟進杜嘉倫議員所反映的情況。再次感謝部門代表的回應。

第六項：議員提問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建議討論有關政策局和部門代表 出席
元朗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
(區議會文件 2016／第 55 號)**

111.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55 號文件，內容是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建議討論有關政策局和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亦請議員參閱民政總署的回覆。

112. 主席表示，不少議員在委員會會議中提出相關意見，如沒有補充，建議由湛家雄議員，BBS, MH, JP 代表各位議員發言。

113. 湛家雄議員，BBS, MH, JP 表示他是代表議員提出議題，他認為民政總署的回覆中表示相關政府部門會按具體情況安排回覆區議會或派代表列席會議，換言之，他質疑部門是否可以不派代表出席區議會的會議，並表示他知悉歷屆政務司司長曾發出備忘錄，要求部門出席區議會的會議。雖然民政總署的回覆指出有 22 位部門首長定期與區議員會面，但核心問題不是這些部門首長有否出席禮節性拜訪區議會，而是議員在區議會會議、文委會、交委會等提出議題並邀請相關部門派代表出席會議回答提問後，部分沒有常設代表的部門既不派代表出席會議，更沒有提供書面回應。5 月 3 日舉行的文委會會議中有兩個議程由於沒有部門代表出席，按委員要求將有關議程延至 7 月 5 日的會議再討論，並且需要由他作為文委會主席再次邀請相關部門出席下一次會議，費時失事。其中一個議題屬於勞工處的職權範疇而勞工處沒有派代表出席，需要他致函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達委員的關注；另一個是關於骨灰龕的議題，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既不派代表出席會議，更沒有提供書面回覆，他不得不致函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達不滿。關於前者，勞工處在代表勞工及福利局的書面回覆中更表示不會派代表出席文委會 7 月 5 日的會議，因此他直接聯絡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胡偉雄先生商討，胡先生回覆說勞工處處長將於 9 月 6 日出席區議會會議，屆時可一併討論議員在文委會提出的議題以及其他勞工政策的事項。然而，他認為委員會可以解決的問題應由委員會處理，上述情況變相鼓勵議員將本可由委員會處理的事項提升至區議會會議討論，由更高級官員出席會議。他舉另一個例子，他希望在 5 月 12 日的交委會會議中與路政署討論擬議屯門西繞道的事宜，路政署不但沒有派員出席，書面回覆更不詳盡。但經過他在另一場合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直接反映上述情況後，路政署才肯回覆會派員出席 7 月 22 日舉行的交委會。他認為假如經常需要由委員會主席或議員直接向所屬決策局局長反映才可促請相關部門派代表出席會議，實在非常不理想。行政長官曾在《施政報告》中提出「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施政理念，他認為若部門不派代表出席區議會的會議，難以落實此理念。他希望民政總署可協助向相關的決策局或部門反映議員的意見，要求他們出席區議會的會議，回應議員的查詢。

114. 麥震宇先生，JP 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湛議員的意見，以及剛才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與議員會面時黃偉賢議員及梁明堅議員反映同樣的關注。民政處及其轄下處理區議會事務的區議會秘書處理解議員期望與政府部門代表直接交流。正如民政總署在回覆中表示，區議會是政府推動地區行政的重要伙伴，十分重視區議會及區議員的意見。區議會秘書處一直努力按議員要求促請部門代表出席區議會的會議，而政府的總務通告更提醒各部門與區議會合作，在進行諮詢時盡量委派高級人員出席會議。若部門未能應邀出席，應透過秘書處作出解釋；
- (2) 民政總署在每屆區議會都安排 22 位與民生事務有較密切關係的部門首長探訪區議會，親身聽取區議員的意見，當中已有 21 位部門

首長於上一屆到訪元朗區議會。司長及局長更不時到訪元朗區議會與議員交流意見；上一屆區議會期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教育局局長皆有到訪元朗區議會；政務司司長更到訪兩次，其中一次是出席元朗區議會會議，就行政長官普選辦法進行諮詢。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早前亦到訪今屆元朗區議會，與議員交流意見。另外，政府高級官員亦會就特定議題出席元朗區議會的會議，除了剛才提到的政務司司長外，在上一屆區議會中，局長、副局長、常任秘書長和署長一共出席了八次會議，解答議員查詢；及

- (3) 元朗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不時邀請部門出席會議，回應提問及動議。若決策局或部門未能應邀出席，他們可以透過書面回覆作出回應。上一屆元朗區議會邀請了 42 個決策局及部門出席會議，回應議員提出的 490 個提問及動議。決策局及部門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有 512 次，未能委派代表出席有 51 次。當議員提出議程時，秘書處會盡早轉交有關議程予相關部門跟進，讓他們有充足時間擬備回應及安排人員出席會議。若議員就部門的出席情況有不滿，民政處和秘書處會協助向相關部門反映。

115. 黃偉賢議員表示，今屆元朗區議會開始至今，有政府部門不但沒有派員出席會議，甚至沒有提供書面回覆。此外，他補充在上一屆元朗區議會，政務司司長只是在元朗劇院會見元朗區議員，不能算是到訪元朗區議會。

116. 麥震宇先生, JP 表示，有關黃議員所指有政府部門不提供書面回覆的個案，是關於 5 月 3 日的文委會會議中的一個議題，秘書處已在會後與所屬決策局跟進，該局已提供書面回覆。至於黃議員提及政務司司長在元朗劇院與元朗區議員的會面，他希望黃議員提供更多資料。

117. 黃偉賢議員表示，那次會面是上一任元朗民政事務專員任期內舉行，當時政務司司長到訪元朗區，並安排在元朗劇院與元朗區議員會面，而不是在元朗區議會會議廳。他不滿意此安排，猶如政務司司長召見區議員，所以他沒有出席。另外，他表示尚未收到剛才提及相關政府部門的回覆。

118.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表示，有關的回覆是涉及骨灰龕的事宜，食衛局已作出回覆。他會安排在 7 月 5 日的文委會會議討論有關事項，食環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會出席會議，回應議員查詢。此外，他認為在部門沒有派代表出席的 51 次中，其實只有一兩個部門經常不派代表出席。若部門不派代表出席會議，而議員並不滿意書面回覆的內容，委員會主席須將議程順延至下一次的會議，難以掌握會議時間。

119. 麥震宇先生, JP 表示秘書處會繼續就個別議題與相關部門跟進，希望他們盡量出席會議及作出回應。就政務司司長在元朗劇院與元朗區議員的會面，他相信當時可能為了配合政務司司長的日程才安排在元朗劇院與議員會

面。正如剛才指出，政務司司長在上一屆元朗區議會與議員會面了兩次，確實十分重視區議會。

120.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區議會是一個重要的地區諮詢組織，議員一致認為部門應盡量委派代表出席區議會的會議，回應議員的提問。正如剛才湛議員指出，少數部門出席會議的情況並不符合議員的期望。他希望民政總署或元朗民政處協助向相關部門反映議員的意見，促請他們日後委派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

121. 李月民議員, MH認為大部分議員都有詳細閱讀會議文件的習慣，希望某些部門不要以為議員不會閱讀會議文件而不提供書面回覆。他認為議員更應留意區管會的會議文件，以掌握區管會所討論的事項的跟進情況。

122. 黃偉賢議員建議，若民政處希望議員了解區管會討論的事項，最佳方法是邀請所有議員列席區管會的會議。他一定列席每次會議，仔細聆聽每個討論事項。

第七項：元朗民政事務處 2016-17 年度工作計劃

(區議會文件 2016／第 56 號)

123.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56 號文件，內容是簡介元朗民政事務處 2016-17 年度工作計劃，並請元朗民政事務專員麥震宇先生, JP 簡介文件內容。

124. 麥震宇先生, JP簡介文件內容。

125. 黃偉賢議員查詢修訂文件與原先的文件的不同之處，並建議日後以不同字體標示修訂部分。

126. 秘書補充文件修訂的內容是第 41 段有關日期資料的更新。

127. 主席感謝麥震宇先生, JP 的簡介，表示元朗民政事務處每年推行多項工作，特別是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等。他期望元朗民政事務處繼續為元朗區居民的福祉努力。

128. 議員備悉元朗民政事務處 2016-17 年度工作計劃的內容。

第八項：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展

129. 主席請元朗民政事務專員麥震宇先生，JP 和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黃智華先生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進展。

130. 麥震宇先生，JP 表示有關計劃的各項行動已順利展開，包括由相關執法部門進行的宣傳教育和執法行動。處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方面，相關部門已經於新的行動地點進行清理非法構建的地台和構築物的工作；加強剪草/滅蚊工作方面，相關部門已經加強剪草和進行防蚊的宣傳工作；他並請黃智華先生簡介具體工作情況。

131. 黃智華先生簡介具體工作情況。

132. 黃偉賢議員希望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與元朗地政處（地政處）商討如何加強協調，清理店鋪非法構建的地台。最近他就清拆非法構建地台的事宜致函民政處及地政處，民政處的回覆表示有關事宜屬於地政處的日常工作範圍，而地政處的回覆卻表示現時已經有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應該由民政處統籌相關部門跟進。他認為兩者的回覆似乎在表示不會處理有關問題，促請元朗民政事務專員與元朗地政專員跟進。如果沒有具體及合理的解釋，他會考慮去信申訴專員公署（申訴專員）尋求協助。

133. 麥震宇先生，JP 感謝黃偉賢議員的意見，他了解黃偉賢議員所指的是屬於先前加強地區行政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其中一個行動地點裕景坊有部分店鋪再次擺放違例搭建的地台。在先導計劃下，相關部門的確有繼續密切留意該地點並會按情況再次進行突擊行動予以處理。他了解地政處會繼續引用相關的地政條例跟進單獨的違例搭建地台個案，民政處亦會繼續於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統籌相關涉及違規搭建地台和非法構築物需要跨部門處理的個案，繼續在已獲區議會及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同意的行動地點進行跨部門宣傳和執法行動。

134. 黃偉賢議員表示他不僅關注先導計劃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行動地點的情況，而且留意到元朗市內其他未被納入計劃下的部分街道亦出現嚴重的單獨的違例搭建地台個案，詢問地政處會否跟進。

135. 李月民議員，MH 認為先導計劃效果很好及方向正確，惟仍有可繼續改善的地方，大部分議員都十分滿意。他認為清理店鋪非法構築的地台、剪草防蚊、清理違例停泊的單車等各方面的工作都得到各界讚譽，認為元朗市容較以往有所改善。另外，他表示清拆店鋪非法構築的地台的事宜一直在區議會及區管會討論，既然行動地點的範圍已經由區議會提議並得到區管會通過，便應該按有關範圍進行工作。若有議員要求在其他地點展開工作，應該早在區議會提議和討論行動地點轉交區管會決定時提出，否則對民政處並不公平。他希望大家以實事求是的方式處理事情，例如在下次檢討的時候，議員可建議將行動地

點的範圍擴大、定期進行執法行動等。他舉例他主觀期望相關部門可在其選區內每天清理違例停泊單車，但事實上並不可行。他了解相關部門需要按次序處理不同的行動地點，如他發現部分地點有惡化的跡像，會聯絡民政處以探討加密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的可行性，查詢下次行動的時間。如果輪候時間過長，他會再與民政處商討是否有空間縮短輪候時間。他認為這種互相商量遷就的處理方式才是實事求是逐步解決問題的方法。如果因為民政處未能因應個別議員的要求每天進行清理行動便批評部門沒有處理問題，甚至預告會向申訴專員作出投訴，他對此不表認同。他認為申訴專員會按原則和理據處理投訴，若公職人員沒有做錯，根本無須擔心。

136. 蕭浪鳴議員表示，先導計劃的成效非常良好，有目共睹。他讚揚先導計劃的成效，表示其選區違例擺賣的情況已有很大改善，居民皆表示現時的市容與多年前有很大進步。另外，他指出曾於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推行初期感到憂慮，因為其選區中有數個地點的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情況比較嚴重。然而，商戶收到通知後沒有強烈反對，反而為數不少的商戶支持有關工作，可見計劃確實對改善市容有不少幫助。他表示當時有商戶向他查詢，如果有關部門清理店鋪違例構築的地台後，他們可否以木板或鐵板搭建地台擺賣貨物。他曾勸說商戶不要這樣做，商戶也合作。現時福德街有明顯改善，有些商戶亦按相關部門的執法要求清拆了地台及平整了地面。另一個有明顯改善的地點是同樂街轉入壽富街的位置，該處以前有一塊很大的地台，阻塞嬰兒車出入。現在商戶已經拆卸地台，居民都一致讚好。因此，他認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確實對改善市容及環境衛生有很大的幫助。

137. 姚國威議員表示，雖然他沒有於較早前的議程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讚揚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但實際上他是非常讚許此計劃。他認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主要目的是透過部門的聯合行動處理一些「老大難」的市政問題。至於行動範圍，正如剛才議員所講，已經由區議會提議並獲區管會確認。他建議黃偉賢議員可以致函民政處，表示希望將他提議的有關地點納入計劃的行動地點之內，留待下一期處理。他續表示其選區所在的天水圍俊宏軒有很多市政問題有待處理，他需要與食環署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聯絡以爭取額外資源讓食環署總部調派特遣隊處理有關地點食肆阻街的問題。

138. 副主席表示，剛才與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會面時已讚賞計劃並提出改善建議。就單車違例停泊的問題，他不斷在區議會與區管會提出意見，可惜相關執法部門未能改變策略，對一些上午上班繁忙時間非法停泊而晚上下班後移走的單車（即俗稱「朝桁晚拆」）沒有任何作用。相關執法部門經常表示須要按有關法例張貼通告並於通告期屆滿後才可以清理違例停泊單車；除非相關執法部門修例，否則有關問題不可能解決。他表示相關執法部門可以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處理問題，即時取締對行人構成危險的違泊單車。可是相關執法部門有法不依、有權不用，更表示沒有資源進行即時取締行動。他建議相關執法部門可尋求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資源以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進行即時取締的執法工作。現時相關地政執法部門須要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進行執法工作，在發出執法通告 48 小時後才可以採取行動，他重申不認同有關做法可以解決問題。他表示其選區的居民及其本人已經難以

繼續忍受相關執法部門的官僚作風，並指出居民，特別是小孩與長者，經過接駁新元朗中心和鳳攸北街的行人天橋時經常被單車絆倒或擦破皮膚，向他投訴行人天橋為何可以被違泊單車阻塞。他身為區議會副主席見到區議會對這情況束手無策感到十分汗顏。他促請相關執法部門履行應盡的責任處理問題，若迫不得已，他只能向申訴專員投訴。

139. 趙莉莉女士表示，議員提出個別商戶非法搭建地台的店鋪並非單獨情況，當中涉及非法擺賣貨物阻街和建築物僭建問題；適宜以跨部門方式處理。採取「先教育後執法」的方式令商戶較容易接受，並且讓相關部門有充足時間處理問題。雖然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行動地點涉及非法搭建地台和僭建物等由民政處進行統籌，正如元朗民政事務專員指出，如果個案涉及單獨的非法搭建地台問題地政處一定責無旁貸按相關法例進行執法行動；假如個案涉及多個部門的執法工作，或涉及整條街道的多間店鋪，相信由跨部門行動處理會較為有效並對受影響商戶公平，因為政府不應只針對某一條街的某一個地點進行執法，而是需要在整個路段進行執法。

140. 麥震宇先生, JP 感謝各議員的意見，正如剛才有議員指出，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有關的行動地點是由區議員提議，並在區議會和區管會進行討論及排列優次後而作出決定。先前的先導計劃及現時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協調部門之間的工作，按既定的程序、法例及相關執法部門的職權範疇，以新增的資源在已定下優次的行動地點，透過宣傳教育和執法行動處理店鋪違例擴展事宜，即清理地台和非法構築物。個別地點若涉及單獨個案或單一部門的職權範疇，相信有關執法部門會按法例及其職權範疇處理。假如有關個案涉及地台和非法構築物，相信議員可以於不時檢視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成效的時候提議和考慮是否有需要納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內處理。根據先導計劃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機制，若有問題是部門之間未能有效解決，則可以按情況將之提升至相關決策局甚至是由政務司司長作出指示處理。另外，副主席提及清理違泊單車的問題，認為相關執法部門可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A 條以即時取締違例停泊的單車；先導計劃和現在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旨在加強跨部門的合作，然而，相關部門仍須按照現行法例框架進行執法行動，包括清理違例停泊的單車。相信相關執法部門已考慮有關法例的執法條件以決定是否應用。儘管如此，相關執法部門仍可繼續考慮在各自範疇下的法例加強執法的可行性。他知悉有執法部門曾就相關問題諮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而事實上元朗警區曾在適當的情況下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清理一些危害交通安全的單車。除此之外，他知悉副主席曾經去信警務處查詢有關事宜，相信警方會作出適當回應。

141.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指揮官霍樂生先生表示，在處理違泊單車方面，警務處已經與運輸署就着某些地點例如公共運輸交匯處制訂行動指引。警察總部亦會繼續與運輸署研究在其他地點制訂可適用的行動指引。而元朗警區會繼續協助其他部門採取違泊單車的執法行動，並會集中現有的資源和人手處理核心的警務工作。

142. 主席表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整體來說是成功的。至於個別議員提出個別地點的情況，議員可以與相關部門於會後作進一步跟進。

第九項：委員會進展報告

- i)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6／第 57 號)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6／第 58 號)
- iii)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6／第 59 號)
- iv) 環境改善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6／第 60 號)
- v) 財務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6／第 61 號)
- vi)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6／第 62 號)
- vi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6／63 號)

143.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57 號至 63 號文件所載的委員會進展報告。

144. 麥業成議員表示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曾討論不接受新團體在新季度申請區議會文藝、康樂及體育活動以及社會服務活動（文康社活動）的撥款，但財委會進展報告沒有這些資料，要求補充說明。

145. 秘書表示財委會在 3 月 22 日的會議決定以傳閱文件方式諮詢委員是否通過暫停接受新團體申請 2016-17 年度第四季文康社活動的撥款，並於 5 月 6 日完成，以 16 票贊成及 5 票反對通過。有關決定已於財委會 3 月 22 日舉行的會議記錄中第 17 段的會後補註註明有關的決定。由於傳閱文件的過程在 4 月 19 日元朗區議會會議舉行後才完成，故此未能在 4 月 19 日的上一份財委會進展報告中交代傳閱結果。秘書處會加倍留意類似情況。

146. 袁敏兒議員及梁明堅議員表示在暫停接受新團體申請 2016-17 年度第四季文康社活動撥款的事項上投了反對票。

147. 黃偉賢議員表示，新財政年度開始至今不到兩季，已經出現區議會撥款嚴重不足的情況。他對暫停接受申請的做法表示保留，建議財委會可考慮酌量調低每一項活動的撥款，令更多團體受惠。

148. 趙秀嫻議員建議日後在有關文件如進展報告中註明委員在傳閱文件時所投的贊成和反對票數，令資料更清晰。就黃偉賢議員的意見，她強調財委會只是決定暫停接受新團體申請 2016-17 年度第四季文康社活動的撥款，並非不接受現有團體申請該季的撥款。她表示由於社區參與撥款有限，即使不少委員支持新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但財委會皆顧全大局而作出上述艱難的決定。她表示可藉此機會檢視《撥款守則》，以營造更好的條件讓地區團體舉辦活動，並會由財委會副主席與秘書處展開前期的檢討工作，稍後亦會召開特別會議討論細節問題，希望各位議員知悉財委會的有關安排。

（會後補註：財委會在 8 月 16 日召開特別會議，檢討《撥款守則》。）

149. 主席理解財委會作出了一個艱難的決定，並相信所有議員都同意區議會應公平處理現有團體及新團體的撥款申請。作為財委會的委員，他了解《撥款守則》有不少須改善的空間，而財委會亦展開了檢討《撥款守則》的工作。他希望大家尊重議會文化，即使個別議員未必完全認同議案，但假如已獲委員會通過，理應尊重有關決定。他希望在完成《撥款守則》的檢討後，新團體可在 2016-17 年度第四季後申請區議會撥款。

150. 議員閱悉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及元朗區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的進展報告。

第十項：其他事項

(i) 成立第六屆全港運動會元朗區代表隊遴選小組 (區議會文件 2016／第 64 號)

151.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64 號文件，並表示為方便各區議會選拔地區優秀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加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的各項比賽，確保有關選拔過程在公開及公平的情況下進行，第六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建議由各區議會成立一個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或透過現有的議會，處理有關地區甄選運動員的各項事宜，包括在該區訂立及廣泛公布有關選拔機制和方法，如參賽資格、報名日期及甄選時間等，並提供適當的渠道讓市民查詢。

152. 主席請議員考慮成立「第六屆全港運動會元朗區代表隊遴選小組」，並由元朗區議會、元朗區體育會及康文署各委派一名代表加入上述遴選小組。主席補充，過去三屆港運會均由文委會副主席文光明議員代表元朗區議會加入上述遴選小組。若議員無反對，請通過沿用同一安排。

153. 主席並請議員通過邀請元朗區體育會代表元朗區議會籌組代表隊參加港運會。若議員無反對，他請秘書處於會後發信邀請元朗區體育會及康文署派員出任有關職位。

154. 議員通過成立「第六屆全港運動會元朗區代表隊遴選小組」，並由元朗區議會、元朗區體育會及康文署各委派一名代表加入遴選小組。議員亦通過沿用過往安排，由文委會副主席文光明議員代表元朗區議會加入遴選小組。此外，議員通過元朗區議會邀請元朗區體育會代表元朗區議會籌組代表隊參加港運會。秘書處會於會後發信邀請元朗區體育會及康文署派員出任有關職位。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6 月 21 日致函元朗區體育會及康文署，並獲得他們答允出任有關職位。）

(ii) 有關議員退出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事宜

155. 主席請議員通過以下議員退出委員會的申請：

梁福元議員退出文委會
鄧焯謙議員退出城委會

156. 議員通過上述申請。

(iii) 器官捐贈推廣約章

157. 主席請議員參閱秘書處在席上傳閱的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致元朗區議會主席的信，邀請元朗區議會支持器官捐贈推廣約章，並邀請元朗區議會派出兩名代表出席 2016 年 6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在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2 樓會議室舉行的器官捐贈推廣約章啟動禮。

158. 主席請議員通過元朗區議會支持器官捐贈推廣約章；亦請有興趣出席器官捐贈推廣約章啟動禮的議員舉手示意。

159. 議員通過支持上述約章。

160. 主席請秘書處稍後聯絡議員，安排有興趣者出席啟動禮。

(iv) 元朗區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161. 主席表示，元朗區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在 2016 年 6 月 16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會上通過運用勞工及福利局和安老事務委員會在 2016-17 年度向每區區議會提供的 53,000 元撥款，舉辦與長者友善社區相關的活動，配合「社區友善 樂享頤年」的主題，並邀請元朗區的長者中心/長者鄰舍中心以及地區團體負責人申請撥款，在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間舉辦活動。

162. 麥震宇先生, JP 介紹推廣元朗區長者友善社區方面的工作方向，以配合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中有關政府繼續建構長者友善城市的政策。

(v) 其他

163. 呂堅議員藉此機會感謝元朗警區協助嘉城廣場商場的業主委員會處理一宗新舊管理公司的爭議，事件中涉及有人不願交出管理權，並憑其掌控的冷氣系統等公共設施，影響商場正常運作。元朗警區積極處理事件，並派出重案組一隊調查。

164. 就姚國威議員反映會議廳冷氣不足的情況，秘書表示秘書處已通知有關部門跟進。

165. 主席宣布會議結束，並感謝議員和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八月